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



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 中国

## 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 ——事实和数据(2019)







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China

# 中国

## 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 ——事实和数据(2019)

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



## 编者说明

本书是为综合反映中国妇女事业的发展变化，两性生存现状和差异，男女平等的发展进程而编辑的性别统计小册子，也是国家统计局编辑出版的第六本《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系列性别统计出版物。

本书在基本保留原有框架的基础上，对有关章节内容进行了调整，增加了科技、体育和时间利用调查等内容，充实了分省数据表。

本书共分十二个部分：一、人口；二、婚姻、家庭与计划生育；三、就业；四、社会保障；五、教育；六、卫生与健康；七、社会参与；八、科技；九、体育；十、司法与犯罪；十一、时间利用调查数据；十二、分省数据。每部分之后附有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书中使用的资料均未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数据。

书中的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可能会产生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统计图表中的符号说明：

“…”表示数据很小，不足本表最小单位；

空格表示数据为 0 或没有数据，或数据不详；

年龄后面“+”号表示本年龄及以上各年龄人口。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携手为儿童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的  
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但书中内容不代表联合国机构的观点。

# 目 录

前言	(1)
人口	(3)
婚姻、家庭与计划生育	(23)
就业	(43)
社会保障	(67)
教育	(76)
卫生与健康	(102)
社会参与	(118)
科技	(127)
体育	(139)
司法与犯罪	(148)
时间利用调查数据	(158)
分省数据	(174)

数字可以给言辞以相当大的力量  
——改变政策进而改变世界的力量。

——摘自联合国《1970—1990年世界妇女状况》



# 前言

中国始终坚持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将男女平等作为促进国家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制定公共政策，编制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1954年，男女平等即被写入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体措施也体现在各相关的法律法规中。1992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中国首部促进妇女发展和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法律。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报告。

根据妇女事业发展的要求，中国政府先后于1995年、2001年和2011年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目标，为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领域保障妇女权利创造了更好的环境，对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缩小男女之间的社会差距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中国政府认真履行妇女领域国际公约和国际义务，积极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努力实现各项目标。2015年9月，中国政府发表《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白皮书，全面介绍中国在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方面取得的进步，阐释和表达有关政策主张。2019年9月发表的《平等 发展 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全面展示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妇女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展现

中国妇女积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世界妇女运动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实施期间，中国妇女事业发展达到了一个全新的水平，目前很多纲要目标已提前达标。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历史文化等因素影响，中国的妇女发展还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推进性别平等的任务仍然繁重而艰巨。有些纲要目标推进缓慢，须在本期纲要实施的最后阶段做出更大的努力，以保证纲要全面达标。

性别统计是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一种有效工具，对检查、监督《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制定的男女平等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本书通过统计数据和图表，向读者全面展示中国社会中女人和男人的生活情景，客观地反映近年中国妇女发展的巨大成就，以及现实社会中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状况。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够引起您对中国社会中男女平等问题的关注和思考。

在编辑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和有关专家的技术指导和帮助，谨此致谢。

## 人口

中国人口总量仍处于相对平稳的增长期。2018年末，我国总人口为139538万人，其中男性71351万人，女性68187万人，分别比2010年增加2603万人和2844万人。2018年人口总量比2017年末净增530万人。

人口生育继续稳定在较低水平。2018年人口出生率为10.94‰，与2017年相比下降1.49个千分点；人口死亡率为7.13‰，略升0.02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81‰，下降1.51个千分点。

2013年和2015年，中国政府相继实施了“单独二孩”和“全面二孩”政策，随后生育二孩意愿集中释放：2016年出生人口达到1786万人，是2000年以来出生人口最多的年份，2017年出生人口虽比2016年小幅减少，仍达到1723万人；2018年全国出生人口数量明显回落到1523万人，低于“十二五”时期（2011—2015年）年平均出生人口1644万人的水平。

2018年中国有0—14岁儿童2.35亿，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6.9%。出生人口性别比呈下降趋势，由2004年的121.2下降至2017年的111.9，但依然偏高。

人口老龄化加速。2000年，中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10.4%，已进入老龄化社会。2018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重达17.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11.9%。人口老龄化程度继续加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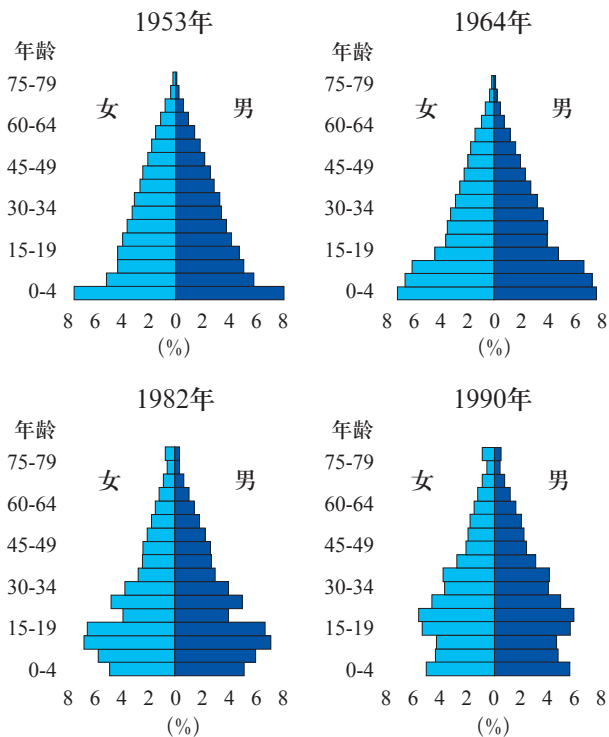
表 1-1 年末总人口及性别比

年份	总人口（万人）			性别比 (女=100)
	合计	女	男	
1953	58796	28328	30468	107.6
1964	70499	34357	36142	105.2
1982	101654	49302	52352	106.2
1990	114333	55429	58904	106.3
2000	126743	61306	65437	106.7
2010	134091	65343	68748	105.2
2015	137462	67048	70414	105.0
2017	139008	67871	71137	104.8
2018	139538	68187	71351	104.6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及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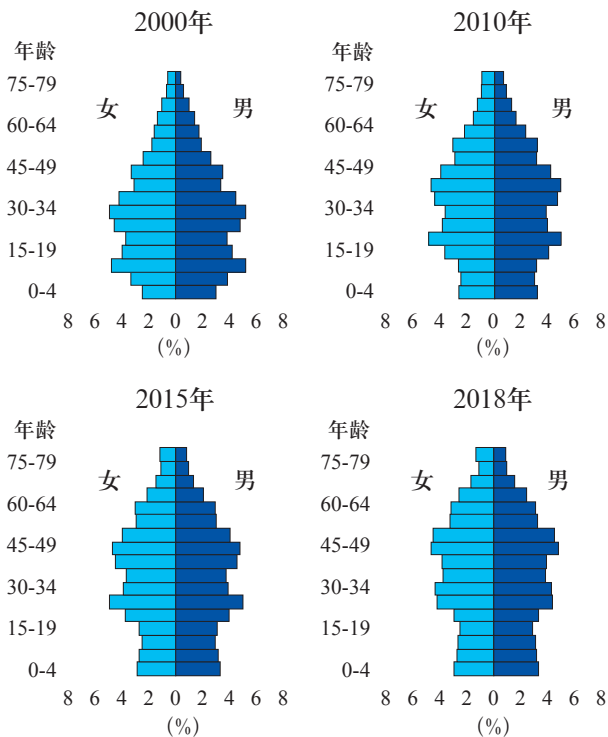
中国人口占世界总人口的比重近 10 年来持续下降，已由 2010 年的 19.3% 降至 2017 年的 18.4%。总人口的性别比从 2010 年的 105.2 逐年下降至 2018 年的 104.6。

图 1-1 人口年龄金字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

图 1-1 续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及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表 1-2 城乡人口（万人）

年份	城 镇			农 村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1953	7726	3241	4485	50535	24827	25708
1964	9791	4765	5026	59667	29041	30626
1982	20631	10042	10589	79760	38822	40938
1990	29615	14197	15418	83436	40672	42764
2000	45877	22351	23526	78384	37883	40501
2010	67001	32696	34304	66281	32352	33929
2015	77116	37615	39501	60346	29433	30913

资料来源：2015 年数据为根据国家统计局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数，其他年份为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数据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改革开放前，我国绝大部分人口居住在农村，城镇化进程缓慢，1978 年仅为 17.9%。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进程明显加快，发展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过程。

大量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城市的人口聚集效应及城镇规模扩大，使城镇人口快速增加。2018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达 59.6%，城镇常住人口 8.31 亿人，与 2010 年相比，增长了 24.1%。

表 1-3 全国汉族和少数民族人口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口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b>汉族</b>				
1990	50417	53501	48.5	51.5
2000	55123	58616	48.5	51.5
2010	59581	62503	48.8	51.2
2015	61284	64425	48.8	51.2
年份	人口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b>少数民族</b>				
1990	4452	4681	48.7	51.3
2000	5111	5412	48.6	51.4
2010	5467	5730	48.8	51.2
2015	5764	5989	49.0	51.0

资料来源：2015 年为国家统计局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推算数，其余年份为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数

中国共有 56 个民族，包括汉族和 55 个少数民族。2015 年，少数民族人口为 1.18 亿人，占总人口的 8.6%。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呈上升趋势。1990—2015 年期间，少数民族女性人口比男性人口增长更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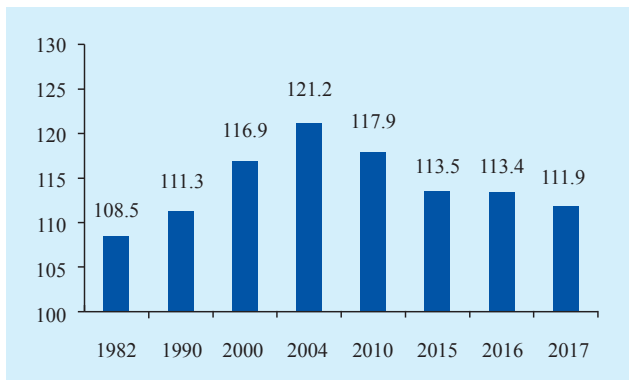


表 1-4 2018 年人口年龄构成和性别构成 (%)

年龄 (岁)	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0-4	5.6	6.1	46.7	53.3
5-9	5.2	5.9	45.9	54.1
10-14	5.1	5.8	45.7	54.3
15-19	4.8	5.4	45.8	54.2
20-24	5.7	6.2	47.0	53.0
25-29	8.1	8.2	48.7	51.3
30-34	8.3	8.0	49.7	50.3
35-39	7.2	7.1	49.3	50.7
40-44	7.3	7.3	49.1	50.9
45-49	9.0	8.9	49.1	50.9
50-54	8.6	8.4	49.5	50.5
55-59	6.2	6.0	49.6	50.4
60-64	6.1	5.8	49.9	50.1
65-69	5.0	4.6	50.8	49.2
70-74	3.2	2.9	51.4	48.6
75-79	2.2	1.8	52.9	47.1
80-84	1.5	1.1	56.5	43.5
85-89	0.7	0.5	58.4	41.6
90-94	0.2	0.1	67.2	32.8
95+	0.1	...	71.4	28.6
合计	<b>100.0</b>	<b>100.0</b>	<b>48.9</b>	<b>51.1</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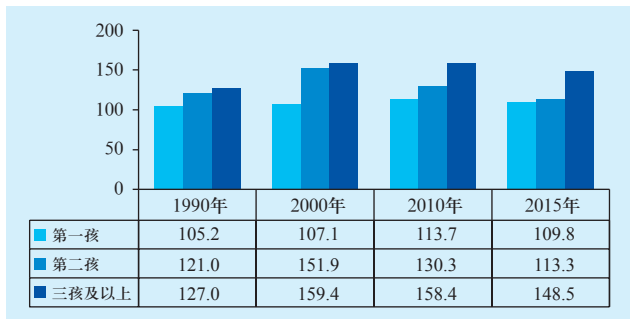
图 1-2 出生人口性别比（女=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及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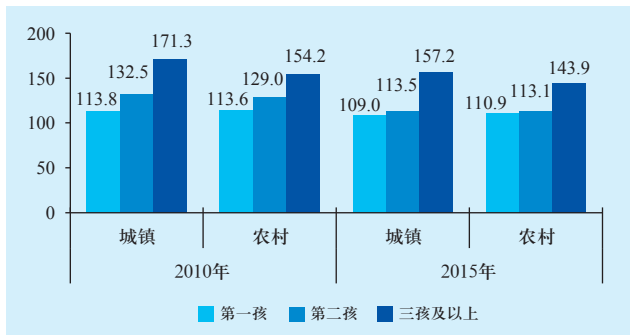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指每出生 100 名女孩所对应的出生男孩数。国际公认正常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 103—107 之间。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上升，最高值为 2004 年的 121.2。随着新的计划生育政策相继实施，出生人口性别比自 2015 年起呈下降趋势，但仍然过高。

图 1-3 分孩次出生人口性别比（女=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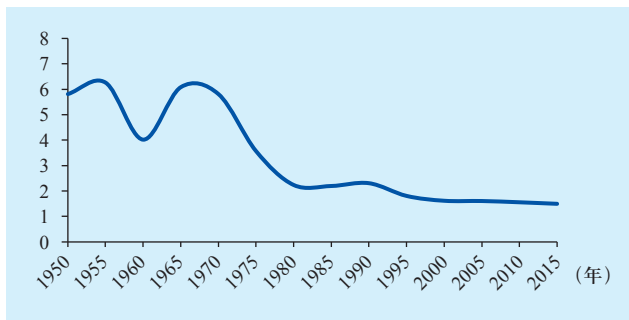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及 1% 人口抽样调查

图 1-4 2010 年、2015 年城乡分孩次出生人口性别比（女=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及 1% 人口抽样调查

图 1-5 中国总和生育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资料

中国的总和生育率自 1995 年以来便低于 2.1 的更替水平，2005 年起一直维持在 1.6 左右，远低于世界平均 2.5 的水平。低生育率缓解了中国人口增长过快的压力。但长期过低的生育水平导致了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快速老龄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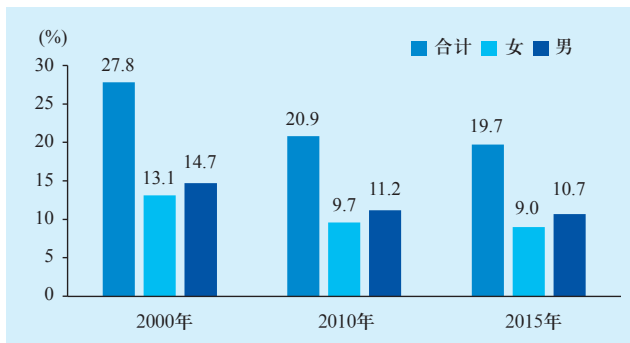
从国际经验来看，一旦总和生育率降至 1.5 以下，扭转生育率下降趋势会变得极为困难。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全面二孩政策放开以来，2016 年和 2017 年出生人口数比往年增加，生育意愿得到集中释放，2018 年的出生人口数明显回落，且已少于“十二五”时期的年平均水平。

表 1-5 2010 年、2015 年 0-17 岁分年龄人口  
性别构成和性别比

年龄 (岁)	2010 年			2015 年		
	性别构成 (%)		性别比 (女=100)	性别构成 (%)		性别比 (女=100)
	女	男		女	男	
0	45.9	54.1	118.0	47.0	53.0	112.6
1	45.2	54.8	121.1	46.2	53.8	116.5
2	45.5	54.5	119.7	46.2	53.8	116.6
3	45.8	54.2	118.5	46.0	54.0	117.2
4	45.8	54.2	118.2	46.0	54.0	117.6
5	45.8	54.2	118.4	45.8	54.2	118.4
6	45.7	54.3	118.7	45.5	54.5	119.7
7	45.7	54.3	118.8	45.5	54.5	119.6
8	45.7	54.3	118.9	45.7	54.3	118.8
9	45.8	54.2	118.5	45.7	54.3	119.0
10	45.8	54.2	118.2	45.7	54.3	118.7
11	46.0	54.0	117.3	45.8	54.2	118.3
12	46.2	53.8	116.6	45.7	54.3	118.9
13	46.4	53.6	115.5	45.6	54.4	119.3
14	46.7	53.3	113.9	45.9	54.1	117.8
15	47.2	52.8	112.1	44.3	55.7	125.8
16	47.9	52.1	108.9	45.8	54.2	118.2
17	48.2	51.8	107.5	46.3	53.7	116.0
合计	46.3	53.7	116.2	45.8	54.2	118.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及 1% 人口抽样调查

图 1-6 全国 0-17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及 1% 人口抽样调查

2015 年，中国有 0-17 岁儿童人口 2.71 亿，占全国总人口的 20%，占世界儿童人口总数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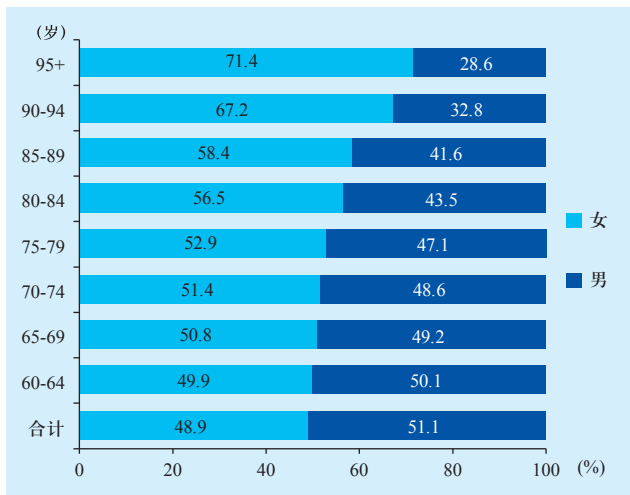
0-17 岁儿童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27.8% 下降到 2015 年的 19.7%，是老年人口比重提高和出生率下降双重因素的结果。2000-2015 年期间，0-17 岁儿童人口的性别比持续走高。随着 2015 年以来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逐年下降，儿童人口的性别比也随之持续回落。

表 1-6 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

年龄 (岁)	1990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17 年
女					
60-64	32.5	30.1	31.8	34.3	33.2
65-69	26.4	25.9	22.5	24.0	25.7
70-74	19.1	19.7	18.3	16.2	16.4
75-79	12.3	13.1	13.9	12.2	11.5
80-84	6.6	7.2	8.2	8.0	7.9
85-89	2.6	3.0	3.8	3.8	3.8
90-94	0.5	0.8	1.2	1.2	1.3
95-99	0.1	0.2	0.3	0.2	0.3
100+	...	...	...	...	...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男					
60-64	37.9	34.2	34.3	36.2	35.4
65-69	28.0	27.7	23.8	25.4	26.3
70-74	18.1	19.6	18.8	16.5	16.4
75-79	10.2	11.3	13.0	11.7	11.2
80-84	4.3	5.1	6.8	6.7	6.9
85-89	1.3	1.7	2.5	2.7	2.9
90-94	0.2	0.4	0.6	0.7	0.7
95-99	...	0.1	0.1	0.1	0.1
100+	...	...	...	...	...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1% 人口抽样调查及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图 1-7 2018 年老年人口分年龄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国际上通常把 60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 10%，或者 65 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7% 作为老龄化社会的标准。中国从 2000 年起开始进入老龄化社会。2018 年，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 2.49 亿人，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 1.67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17.9% 和 11.9%，与 2010 年相比分别提高了 4.6 和 3 个百分点。60 岁以上老年人口中，女性所占比重高于男性，且由于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更长，随着年龄的增长，老年人口中女性所占比重也越来越大。



表 1-7 2015 年分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的老年  
人口性别构成 (%)

年龄 (岁)	身体健康		基本健康	
	女	男	女	男
60-64	46.7	53.3	54.7	45.3
65-69	45.6	54.4	53.3	46.7
70-74	45.7	54.3	52.7	47.3
75-79	46.8	53.2	53.0	47.0
80-84	49.5	50.5	55.2	44.8
85-89	53.6	46.4	57.5	42.5
90-94	59.6	40.4	63.0	37.0
95-99	60.5	39.5	67.3	32.7
100+	78.8	21.2	73.8	26.2
合计	46.5	53.5	54.0	46.0
年龄 (岁)	不健康, 但生活能自理		生活不能自理	
	女	男	女	男
60-64	53.7	46.3	45.4	54.6
65-69	54.8	45.2	46.9	53.1
70-74	55.3	44.7	51.1	48.9
75-79	56.4	43.6	54.5	45.5
80-84	59.2	40.8	61.2	38.8
85-89	62.3	37.7	67.4	32.6
90-94	65.6	34.4	70.2	29.8
95-99	71.7	28.3	77.1	22.9
100+	73.9	26.1	85.1	14.5
合计	56.6	43.4	57.0	43.0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1-8 2015 年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生活来源构成及性别构成 (%)**

生活来源	生活来源构成			性别构成	
	合计	女	男	女	男
劳动收入	23.5	17.2	30.1	37.7	62.3
离退休金、养老金	30.2	27.6	32.9	47.1	52.9
最低生活保障金	5.0	4.8	5.3	48.7	51.3
财产性收入	0.5	0.5	0.6	46.2	53.8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36.7	45.9	26.9	64.3	35.7
其他	4.1	4.0	4.1	50.7	49.3
<b>合 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51.4</b>	<b>48.6</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通过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老年居民享受养老补助的比重越来越高。2015 年，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中，以离退休金、养老金和最低生活保障金为生活来源的占到 35.2%，比 2010 年提高了 7.2 个百分点；但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仍占比最高，为 36.7%，比 2010 年下降了 4 个百分点。以本人劳动收入为生活来源的老年人口比重有所下降。在 60 岁以上的女性老年人口中，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仍高达 45.9%，比男性高出 19 个百分点。分城乡看，农村老年女性人口中，靠家庭其他成员供养的仍超过半数。

表 1-9 2015 年分城乡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生活来源构成及性别构成 (%)

生活来源	生活来源构成			性别构成	
	合计	女	男	女	男
<b>城镇</b>					
劳动收入	12.5	8.3	16.9	34.6	65.4
离退休金、养老金	53.1	49.4	57.1	48.2	51.8
最低生活保障金	3.3	3.4	3.2	53.3	46.7
财产性收入	0.6	0.6	0.7	46.2	53.8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26.9	34.6	18.6	66.7	33.3
其他	3.6	3.7	3.6	52.3	47.7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51.8</b>	<b>48.2</b>
<b>生活来源</b>	<b>生活来源构成</b>			<b>性别构成</b>	
	<b>合计</b>	<b>女</b>	<b>男</b>	<b>女</b>	<b>男</b>
<b>农村</b>					
劳动收入	34.4	26.1	43.0	38.8	61.2
离退休金、养老金	7.5	5.8	9.3	39.4	60.6
最低生活保障金	6.8	6.2	7.4	46.5	53.5
财产性收入	0.4	0.4	0.5	46.2	53.8
家庭其他成员供养	46.4	57.2	35.1	63.0	37.0
其他	4.5	4.4	4.7	49.5	50.5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51.1</b>	<b>48.9</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1-10 2015 年迁移人口的迁移原因构成及性别构成 (%)**

迁移原因	原因构成			性别构成	
	合计	女	男	女	男
工作就业	45.6	37.0	53.3	38.4	61.6
学习培训	13.4	14.3	12.7	50.1	49.9
随同迁移	16.6	20.1	13.4	57.3	42.7
房屋拆迁	1.6	1.6	1.6	47.4	52.6
改善住房	8.4	8.0	8.7	44.9	55.1
寄挂户口	0.3	0.3	0.4	45.7	54.3
婚姻嫁娶	5.3	9.3	1.8	82.3	17.7
为子女就学	2.0	2.4	1.7	55.7	44.3
其他	6.7	7.0	6.4	49.4	50.6
合计	100.0	100.0	100.0	47.2	52.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分原因迁移人口的性别差距比较明显，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工作就业都是迁移的最主要原因，但女性迁移人口的占比远低于男性。因学习培训而迁移的女性多于男性，在女性迁移人口中的比重也高于男性。而随同迁移的女性人口明显多于男性。性别差距最大的是因婚姻而迁移，女性占比高达 82.3%。

表 1-11 2015 年迁移人口的年龄构成及性别构成 (%)

年龄 (岁)	年龄构成			性别构成	
	合计	女	男	女	男
0-4	4.1	4.1	4.2	46.6	53.4
5-9	3.5	3.4	3.6	45.7	54.3
10-14	3.2	3.1	3.3	45.7	54.3
15-19	8.1	8.2	7.9	48.3	51.7
20-24	13.6	13.9	13.2	48.6	51.4
25-29	15.0	15.4	14.6	48.5	51.5
30-34	10.7	10.8	10.5	47.9	52.1
35-39	9.1	8.9	9.2	46.3	53.7
40-44	9.3	9.0	9.6	45.4	54.6
45-49	7.9	7.5	8.2	45.0	55.0
50-54	5.4	5.1	5.6	44.5	55.5
55-59	3.2	3.2	3.3	46.5	53.5
60-64	2.8	2.9	2.7	49.6	50.4
65+	4.2	4.5	3.9	50.7	49.3
合计	100.0	100.0	100.0	47.2	52.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从年龄看，15—49 岁的青壮年劳动力是迁移人口的主体。2015 年，15—49 岁迁移人口占迁移人口总数的比重为 73.5%，男女之间迁移人口的年龄结构并没有显著差别。从迁移人口数量看，除 65 岁以上人口外，男性在各个年龄段都多于女性。与 2010 年相比，15—19 岁人口在迁移人口中的比重明显下降，女性和男性分别下降了 3.2 和 2.5 个百分点。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有生命的个人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 城镇人口是指居住在城镇范围内的全部常住人口；乡村人口是除上述人口以外的全部人口。

**性别比** 即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人口为 100）。是反映人口性别构成的指标。计算公式：

$$\text{性别比} = \frac{\text{男性人口}}{\text{女性人口}} \times 100$$

**出生人口性别比** 出生人口中男性与女性人口之比（以女性人口为 100）。出生人口性别比是决定全体人口性别比的基础。

**总和生育率** 指假设妇女按照某一年的年龄别生育率度过育龄期，平均每个妇女在育龄期生育的孩子数。

## 婚姻、家庭与计划生育

中国主流的婚姻家庭形式仍保持着传统的基本特征。但随着社会发展及婚育观念的变化，形成了一些新的变化趋势。其主要状况如下：

育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推迟。从1990年到2017年，中国育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推迟4岁多，从21.4岁提高到25.7岁，并呈现继续走高的趋势。

相对来说，中国的结婚率较为稳定。本世纪以来，结婚率经历了从上升到下降的趋势转变，在2013年达到9.9‰后开始持续下降，2018年的结婚率为7.3‰。离婚率自2003年以来连年递增，从本世纪初的约1‰上升到2018年的3.2‰。每100对结婚登记数对应的离婚数从1998年的13对增加到2018年的44对。

平均初育年龄提高，二孩比重明显增加。育龄妇女的平均初育年龄从1990年的23.4岁提高到2017年的26.8岁。妇女高孩次生育明显下降，从1982年到2017年，三孩及以上孩次占比从30.3%下降到6.7%。2000年至2010年，一孩生育占比都保持在60%以上。全面二孩政策出台后，出生人口中二孩及以上出生人数和比重明显高于一孩。但低孩次生育已成主流选择。总体来看，30多年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生育观念转变，使得“少生优生”成为多数人的自愿选择。

表 2-1 全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构成 (%)

年份	未 婚			有 配 偶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1990	25.1	21.1	29.0	68.2	70.0	66.4
1995	20.0	16.4	23.6	73.2	74.8	71.7
2000	20.3	16.7	23.7	73.3	74.8	71.8
2010	21.6	18.5	24.7	71.3	72.3	70.4
2015	19.7	16.4	22.9	73.1	74.3	71.9
2017	18.6	15.4	21.7	73.9	74.8	73.0
2018	18.2	14.8	21.5	74.1	75.1	73.2
年份	离 婚			丧 偶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1990	0.6	0.3	0.8	6.1	8.6	3.8
1995	0.7	0.5	1.0	6.1	8.4	3.8
2000	0.9	0.7	1.1	5.6	7.8	3.4
2010	1.4	1.2	1.5	5.7	8.0	3.4
2015	1.7	1.5	1.9	5.5	7.9	3.2
2017	2.0	1.8	2.2	5.5	8.0	3.1
2018	2.1	1.9	2.3	5.6	8.3	3.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及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表 2-2 2010 年、2015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  
分城乡婚姻状况构成 (%)

婚姻状况	2010 年		2015 年	
	女	男	女	男
<b>城 镇</b>				
未 婚	21.1	26.0	18.3	23.5
有配偶	70.6	70.1	73.2	72.3
离 婚	1.8	1.7	2.0	1.9
丧 偶	6.5	2.2	6.5	2.3
<b>合 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婚姻状况	2010 年		2015 年	
	女	男	女	男
<b>农 村</b>				
未 婚	15.8	23.3	13.9	22.2
有配偶	74.1	70.6	75.7	71.4
离 婚	0.6	1.4	0.8	1.9
丧 偶	9.5	4.6	9.7	4.5
<b>合 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及 1% 人口抽样调查

### 表 2-3 2010 年、2015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 分城乡婚姻状况性别构成 (%)

婚姻状况	2010 年		2015 年	
	女	男	女	男
<b>城 镇</b>				
未婚	44.7	55.3	43.0	57.0
有配偶	50.1	49.9	49.5	50.5
离 婚	52.6	47.4	50.3	49.7
丧 偶	74.2	25.8	73.6	26.4
合 计	<b>49.9</b>	<b>50.1</b>	<b>49.2</b>	<b>50.8</b>
婚姻状况	2010 年		2015 年	
	女	男	女	男
<b>农 村</b>				
未婚	40.1	59.9	38.0	62.0
有配偶	50.9	49.1	51.0	49.0
离 婚	29.0	71.0	28.2	71.8
丧 偶	67.3	32.7	67.7	32.3
合 计	<b>49.7</b>	<b>50.3</b>	<b>49.5</b>	<b>50.5</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及 1% 人口抽样调查

### 表 2-4 2015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分年龄、分性别婚姻状况构成 (%)

年龄 (岁)	未 婚			有 配 偶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 计	19.7	16.4	22.9	73.1	74.3	71.9
15-19	98.4	97.6	99.1	1.6	2.4	0.9
20-24	80.8	74.5	86.6	19.0	25.2	13.2
25-29	34.9	26.9	42.7	63.9	71.9	56.0
30-34	10.7	7.0	14.4	86.9	90.9	82.9
35-39	4.4	2.3	6.4	92.3	94.7	90.0
40-44	2.6	1.0	4.1	93.6	95.3	92.1
45-49	1.8	0.5	3.0	93.9	94.9	93.0
50-54	1.3	0.3	2.4	93.1	93.1	93.1
55-59	1.4	0.2	2.6	90.9	90.2	91.7
60-64	1.5	0.2	2.8	87.7	85.7	89.6
65+	1.5	0.2	2.9	66.9	57.0	77.6
年龄 (岁)	离 婚			丧 偶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 计	1.7	1.5	1.9	5.5	7.9	3.2
15-19	...	...	...	...	...	...
20-24	0.2	0.3	0.2	...	...	...
25-29	1.1	1.0	1.2	0.1	0.1	...
30-34	2.3	1.9	2.6	0.2	0.3	0.1
35-39	2.9	2.4	3.3	0.4	0.6	0.3
40-44	2.9	2.5	3.3	0.9	1.2	0.5
45-49	2.6	2.3	2.9	1.7	2.4	1.1
50-54	2.4	2.1	2.7	3.1	4.4	1.9
55-59	2.0	1.7	2.3	5.7	7.9	3.5
60-64	1.3	1.1	1.6	9.5	13.0	6.0
65+	0.8	0.7	0.9	30.8	42.0	18.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2-5 2015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分受教育程度、分性别婚姻状况构成 (%)

教育程度	未 婚			有 配 偶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 计	19.7	16.4	22.9	73.1	74.3	71.9
未上过学	5.9	1.5	17.4	61.0	61.2	60.6
小 学	4.3	1.5	7.6	82.9	83.9	81.8
初 中	14.1	10.6	17.1	81.7	84.9	78.9
普通高中	33.6	32.8	34.2	63.1	63.1	63.1
中 职	34.6	31.8	37.1	62.2	64.1	60.5
大学专科	39.8	40.6	39.1	58.1	56.8	59.3
大学本科	50.4	53.2	47.9	48.2	45.2	51.0
研 究 生	46.6	49.7	44.1	52.4	49.1	55.2
教育程度	离 婚			丧 偶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 计	1.7	1.5	1.9	5.5	7.9	3.2
未上过学	0.9	0.7	1.5	32.2	36.6	20.5
小 学	1.4	0.9	2.1	11.4	13.7	8.5
初 中	2.1	1.7	2.4	2.2	2.8	1.7
普通高中	2.0	2.2	1.8	1.3	1.9	0.9
中 职	1.9	2.2	1.6	1.3	1.9	0.8
大学专科	1.5	1.8	1.2	0.6	0.8	0.5
大学本科	0.9	1.1	0.8	0.4	0.5	0.4
研 究 生	0.9	1.1	0.6	0.1	0.2	0.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 表 2-6 2015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分职业、 分性别婚姻状况构成 (%)

职业大类	未 婚			有 配 偶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b>合 计</b>	<b>15.0</b>	<b>12.6</b>	<b>16.7</b>	<b>81.2</b>	<b>83.1</b>	<b>79.8</b>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7.6	10.4	6.7	90.0	85.5	91.6
专业技术人员	21.2	23.1	19.1	76.6	74.3	79.0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6.6	20.5	14.3	80.6	76.2	83.1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19.1	17.9	20.0	77.7	78.1	77.5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9.2	5.4	12.7	85.2	88.9	81.7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7.4	14.0	19.0	80.1	83.7	78.4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26.1	25.3	26.6	70.4	70.4	70.5
职业大类	离 婚			丧 偶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b>合 计</b>	<b>1.8</b>	<b>1.6</b>	<b>2.0</b>	<b>2.0</b>	<b>2.7</b>	<b>1.4</b>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9	3.1	1.4	0.5	1.0	0.3
专业技术人员	1.8	2.0	1.5	0.5	0.6	0.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3	2.7	2.0	0.6	0.7	0.5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2.3	2.6	2.0	0.9	1.4	0.6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1.5	0.8	2.3	4.1	4.9	3.3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1.7	1.2	1.9	0.8	1.2	0.6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2.3	2.4	2.3	1.1	1.9	0.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2-7 结婚登记情况

年份	结婚登记总数 (万对)	结婚登记情况		结婚率 (‰)
		内地居民	涉外及华侨港 澳台居民	
2010	1241.0	1236.1	4.9	9.3
2011	1302.4	1297.5	4.9	9.7
2012	1323.6	1318.3	5.3	9.8
2013	1346.9	1341.4	5.5	9.9
2014	1306.7	1302.0	4.7	9.6
2015	1224.7	1220.6	4.1	9.0
2016	1142.8	1138.6	4.2	8.3
2017	1063.1	1059.0	4.1	7.7
2018	1013.9	1009.1	4.8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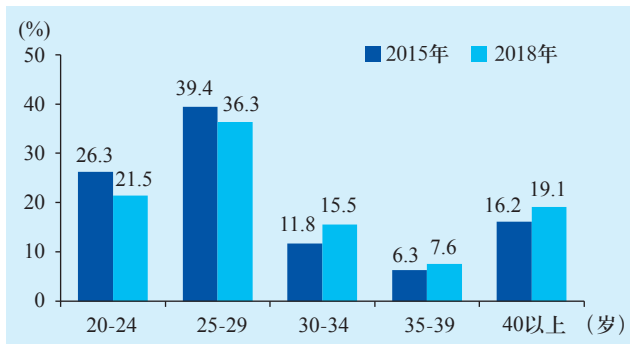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民政部

表 2-8 结婚登记人口婚姻状况

年份	结婚登记人数 (万人)	婚姻状况			
		初婚	再婚	女(万人)	复婚(万对)
2010	2482.0	2200.9	281.1	138.8	19.0
2011	2604.8	2309.9	294.9	146.5	21.0
2012	2647.2	2361.2	286.0	145.8	23.0
2013	2693.8	2386.0	307.9	156.5	29.9
2014	2613.5	2286.8	326.7	168.7	34.8
2015	2449.4	2109.0	340.4	177.2	39.9
2016	2285.6	1913.3	372.4	195.0	47.4
2017	2126.2	1746.3	379.9	201.4	52.3
2018	2027.9	1598.7	429.2	230.6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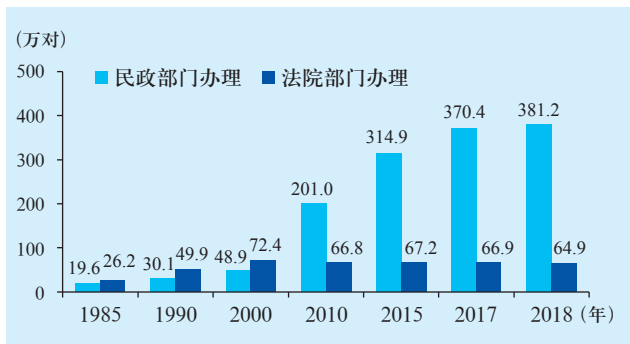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民政部

图 2-1 2015 年、2018 年分年龄婚姻登记构成



资料来源：民政部

图 2-2 离婚办理情况



资料来源：民政部

图 2-3 结婚率和离婚率



资料来源：民政部

我国的结婚率相对较为稳定，但近几年下降速度加快；最近 10 年离婚率增长较快。从婚姻登记情况看，2018 年，我国有 1014 万对新人喜结连理，同时有 446 万对夫妻劳燕分飞，当年的结婚率与离婚率分别为 7.3‰ 和 3.2‰。图中结婚率和离婚率两条曲线逐渐接近，预示着我国目前仍占主流的传统婚姻模式的家庭所占比重会越来越低。



表 2-9 家庭户规模构成 (%)

年份	一人户	二人户	三人户	四人户	五人及以上户	平均家庭户规模 (人/户)
2010	14.5	24.4	26.9	17.6	16.7	3.10
2011	14.0	26.0	27.7	16.9	15.4	3.03
2012	14.1	26.4	27.6	16.8	15.1	3.02
2013	14.6	27.3	26.9	17.0	14.2	2.98
2014	14.9	27.7	26.7	15.9	14.8	2.97
2015	13.1	25.3	26.4	17.9	17.3	3.10
2016	14.1	25.8	26.1	17.8	16.2	3.13
2017	15.6	27.2	24.7	17.1	15.3	3.03
2018	16.7	28.3	23.4	16.5	15.2	3.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1% 人口抽样调查及年度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目前我国的家庭户规模仍以 2-4 人为主，占全部家庭户的比重稳定在 70% 左右；其中二人户和三人户合计超过 50%，说明我国的家庭结构仍以核心家庭为主要形式。近年来我国不同户规模的家庭所占的比重比较稳定，年度间没有显著变化。

**表 2-10 2015 年家庭户户主分年龄、性别构成及户主率 (%)**

年龄 (岁)	户 主		户 主 率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 计	<b>18.0</b>	<b>82.0</b>	<b>30.8</b>	<b>11.2</b>	<b>49.9</b>
14 岁及以下	37.5	62.5	0.1	0.1	0.1
15-19	32.4	67.6	1.3	1.0	1.6
20-24	29.5	70.5	7.4	4.6	10.1
25-29	22.4	77.6	18.1	7.9	28.8
30-34	19.2	80.8	28.6	10.8	46.9
35-39	17.8	82.2	37.5	13.3	61.8
40-44	15.5	84.5	44.6	13.8	75.0
45-49	13.4	86.6	48.5	13.0	84.0
50-54	13.9	86.1	50.6	14.1	87.1
55-59	14.7	85.3	51.5	15.2	87.3
60-64	16.5	83.5	51.0	16.7	85.7
65+	26.4	73.6	48.4	24.4	74.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在全部户主中，女性占 18%，比 2005 年提高了 4.2 个百分点；男性户主占 82%，仍远远高于女性。分年龄段看，年轻的户主中女性所占比重相对较高。由此可以看出中国传统的男性为主要的家庭观念近些年来发生的积极变化。

户主率是家庭户口中具有户主身份的人口所占的比重，是衡量不同年龄分性别人口立户水平的一项指标。

表 2-11 2015 年全国分城乡、分年龄的一人户家庭性别构成 (%)

年龄 (岁)	全 国		城 镇		农 村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合 计	44.8	55.2	45.7	54.3	43.3	56.7
14 岁及以下	41.5	58.5	43.7	56.3	40.7	59.3
15-19	36.4	63.6	39.2	60.8	33.0	67.0
20-24	38.7	61.3	40.4	59.6	31.7	68.3
25-29	35.4	64.6	37.0	63.0	26.9	73.1
30-34	33.4	66.6	35.2	64.8	24.2	75.8
35-39	32.8	67.2	35.5	64.5	23.4	76.6
40-44	35.5	64.5	38.2	61.8	28.9	71.1
45-49	38.7	61.3	40.6	59.4	35.6	64.4
50-54	41.5	58.5	43.2	56.8	39.0	61.0
55-59	41.7	58.3	44.8	55.2	37.7	62.3
60-64	46.0	54.0	49.8	50.2	42.3	57.7
65+	58.9	41.1	63.3	36.7	54.9	45.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一人户家庭占全部家庭户的比重呈上升态势，2017 年为 15.6%，比 2015 年高出 2.5 个百分点。总量看，一人户的男性多于女性。在婚育较为集中的 25—44 岁年龄段中，男性一人户所占比重更大，女性一人户的比重较低。在这一年龄段的农村一人户中，女性所占比重更低。65 岁以上的一人户中，女性超过男性，这是因为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较长，导致高龄女性独居的比重高于男性。

**表 2-12 2017 年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率(‰)**

年龄 (岁)	生育率	孩次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合计	47.0	19.5	24.4	3.2
15-19	8.5	6.7	1.8	...
20-24	71.1	47.7	21.4	2.1
25-29	109.7	51.3	52.5	5.9
30-34	79.4	19.8	51.8	7.8
35-39	37.8	5.6	27.9	4.3
40-44	8.9	2.0	5.7	1.2
45-49	2.2	1.1	1.0	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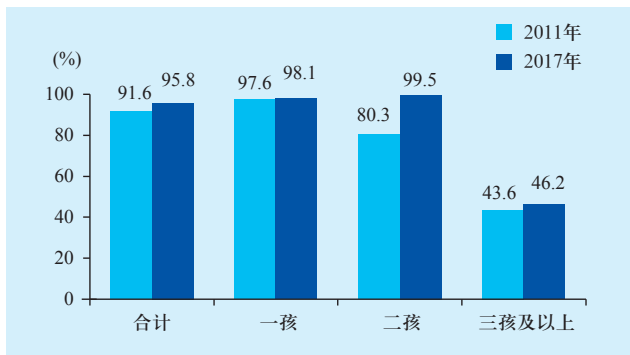
25-29 岁年龄段是目前我国育龄妇女的生育高峰，生育率达到 109.7‰。分年龄生育率在城乡之间有较大差别。20-24 岁年龄段的生育率，农村比城镇高出了 40.2 个百分点。农村妇女初育年龄明显低于城镇妇女，一孩生育率最高的年龄组，农村在 20-24 岁，城镇在 25-29 岁。三孩以上生育率，农村高出城镇 1 倍以上。

表 2-12 续表

年龄 (岁)	生育率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城镇		
合计	46.5	19.8	24.6	2.2
15-19	4.6	3.9	0.7	0.1
20-24	56.4	38.9	16.0	1.5
25-29	104.6	53.8	47.0	3.7
30-34	80.7	21.9	53.5	5.3
35-39	40.2	6.0	31.7	2.5
40-44	10.2	2.3	6.9	1.1
45-49	2.3	1.2	1.0	0.1
年龄 (岁)	生育率	一孩	二孩	三孩及以上
农村				
合计	47.9	19.0	24.0	4.9
15-19	13.4	10.2	3.3	
20-24	96.6	62.8	30.7	3.0
25-29	120.2	46.1	63.9	10.2
30-34	77.1	15.9	48.8	12.4
35-39	33.2	4.8	20.6	7.8
40-44	6.7	1.6	3.8	1.3
45-49	2.1	0.9	1.0	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图 2-4 2011年、2017年分孩次出生政策符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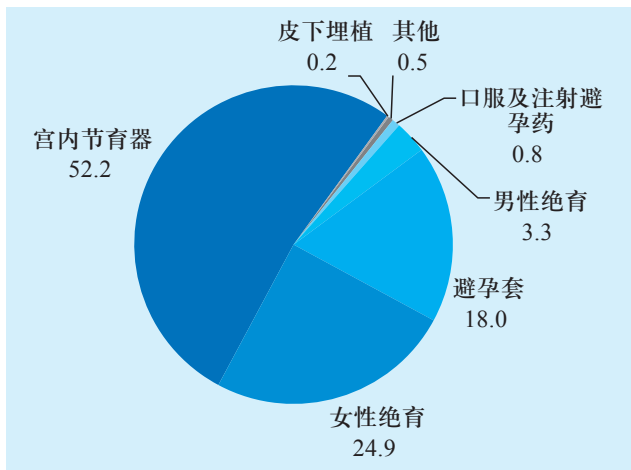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出生政策符合率指某地区某时期内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要求出生的所有活产婴儿数与该地同时期内出生的活产婴儿总数之比。计划内出生总人数指在一定时期内，符合计划生育要求、按现行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如妇女的生育年龄、生育孩次、生育间隔等）生育的活婴数。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政策符合率} = \frac{\text{计划内出生人数}}{\text{同期出生总人数}}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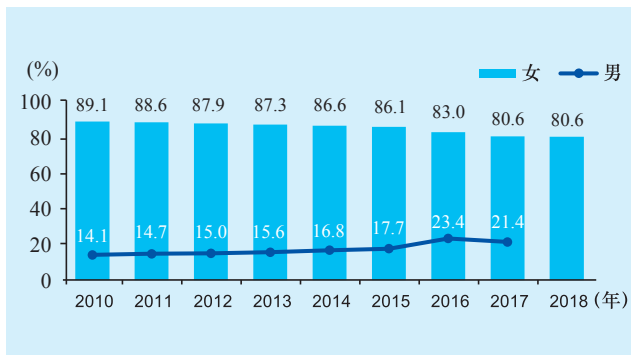
图 2-5 2017 年节育方法构成 (%)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为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作出了规定，即“节育措施要以避孕为主，方法由群众自愿选择”。目前，越来越多的已婚夫妇根据自己的身体条件，选择包括结扎、宫内节育器、避孕药、避孕套等在内的适合自己的各种短期或长期避孕方法。在节育方法的选择中，宫内节育器超过半数，是我国已婚夫妇采取的最主要的节育方法。

图 2-6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及男性避孕方法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国育龄夫妇中仍以女方采取避孕措施为主，近年来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避孕措施的比重虽然呈下降趋势，但一直维持着 80% 以上的高比重。与此同时，育龄夫妇中男方采取避孕措施的比重逐年上升，显示越来越多的男性承担起了避孕节育的责任。2017 年，在全部节育方法的选择上，男性节育方法所占比重为 21.4%，比 2010 年高出 7.3 个百分点。



表 2-13 计划生育手术情况

年份	手术例数或人数 (万例、万人)				
	放置 节育器	取出 节育器	输精管结 扎	输卵管 结扎	人工流产
2010	754.4	281.7	21.8	169.9	636.2
2011	729.7	281.9	19.6	159.5	663.1
2012	720.0	283.5	17.3	156.2	669.0
2013	681.2	279.2	15.7	137.3	623.7
2014	848.3	353.1	18.1	146.8	962.2
2015	822.8	352.9	14.9	123.1	985.2
2016	531.9	472.9	3.6	49.1	964.5
2017	463.9	393.5	2.2	40.6	962.7
2018	377.4	347.4	5.3	40.4	974.0
年份	占计划生育手术总数比重 (%)				
	放置 节育器	取出 节育器	输精管 结扎	输卵管 结扎	人工流产
2010	34.0	12.7	1.0	7.7	28.7
2011	33.2	12.8	0.9	7.3	30.2
2012	33.1	13.0	0.8	7.2	30.7
2013	33.5	13.7	0.8	6.7	30.7
2014	35.1	14.6	0.7	6.1	39.8
2015	34.6	14.8	0.6	5.2	41.4
2016	25.3	22.5	0.2	2.3	45.9
2017	24.4	20.7	0.1	2.1	50.6
2018	20.5	18.9	0.3	2.2	52.9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9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结婚登记人数** 指某地区报告期内，符合《婚姻法》要求，在该地民政部门登记结婚的全部人数。

**结（离）婚率** 指结（离）婚对数占报告期内平均人口的比率。计算方法为：

$$\text{结（离）婚率} = \frac{\text{结（离）婚对数}}{\text{报告期内平均人口}} \times 1000\%$$

**平均家庭户规模** 指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数。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家庭户规模} = \frac{\text{家庭户总人口数}}{\text{家庭户总数}}$$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指某一时点已婚育龄妇女中采取各种避孕措施的人数占已婚育龄妇女总人数的比率。它可以综合考察已婚育龄妇女实行计划生育的程度。

**男性避孕方法比重** 指在各种节育措施中男性采用避孕方法所占的比重。男性避孕方法主要包括男性绝育及避孕套。

## 就 业

我国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参与率高，女性劳动力就业情况总体较好，劳动参与率位居世界前列。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对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不得实施就业性别歧视作出了明确规定，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平等就业的壁垒。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拓宽吸纳女性劳动力就业的渠道，制定和执行扶持妇女自主创业的政策。充分发挥各级妇联组织在反映妇女诉求、促进平等就业和同工同酬、提供维权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但妇女就业依然面临一些难题，尤其是招聘中就业性别歧视现象屡有发生，对妇女就业带来不利影响。

2018年我国有就业人员77586万人，其中女性就业人员占到43.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第三产业的就业人员快速增长。2011年，我国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比重首次超过第一产业。2018年，在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就业人员数和占比均有所下降的同时，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数比上年增加了1066万人，占就业人员总数的比重达到了46.3%。2018年，城镇单位女性就业人员6430万人，比2010年增加1748万人，占城镇单位就业人员的比重为37.2%。

2018年我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有974万，其中女性占44.1%。城镇登记失业率3.8%，为近年来的最低位。

表 3-1 2017 年全国就业人员分性别年龄构成 (%)

年龄 (岁)	合计	女	男
16-19	1.3	1.1	1.3
20-24	7.2	7.0	7.3
25-29	12.5	12.5	12.6
30-34	13.4	14.0	12.9
35-39	11.6	12.0	11.4
40-44	13.9	14.6	13.4
45-49	13.0	13.5	12.6
50-54	11.3	10.5	11.9
55-59	5.8	5.1	6.3
60-64	5.1	5.0	5.2
65+	4.9	4.7	5.1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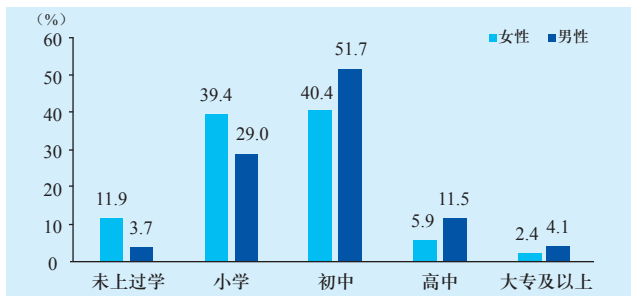
2017 年与 2010 年相比，就业人员中 16—24 岁年轻人的比重显著下降，一方面由于 16—24 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该年龄段的在校学生人数大幅度增加所致。

表 3-2 2017 年全国就业人员分性别受教育程度构成(%)

教育程度	合计	女	男
未上过学	2.3	3.8	1.1
小学	16.9	19.9	14.6
初中	43.4	40.4	45.6
高中	12.8	10.6	14.4
中等职业教育	5.2	5.1	5.3
高等职业教育	1.2	1.2	1.2
大学专科	9.4	9.8	9.2
大学本科	8.0	8.5	7.6
研究生	0.8	0.8	0.8
合 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图 3-1 2017 年贫困地区从业劳动力分性别文化程度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

注：贫困地区包括集中连片的特困地区和片区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共 832 个县。下同

**表 3-3 2017 年全国按年龄、性别分的就业人员  
就业身份构成 (%)**

年龄 (岁)	合计	就业身份构成 (%)			
		雇 员	雇 主	自营劳动者	家庭帮工
女	100.0	53.3	2.0	39.6	5.1
16-19	100.0	73.7	0.5	20.3	5.4
20-24	100.0	81.4	0.8	14.3	3.5
25-29	100.0	73.4	2.0	20.4	4.3
30-34	100.0	67.8	2.5	25.0	4.7
35-39	100.0	62.9	2.9	29.8	4.4
40-44	100.0	55.6	2.8	37.1	4.6
45-49	100.0	51.1	2.3	41.7	4.9
50-54	100.0	34.5	1.5	57.6	6.4
55-59	100.0	20.0	1.0	72.3	6.6
60-64	100.0	12.0	0.7	80.5	6.8
65+	100.0	6.8	0.4	85.4	7.4
男	100.0	59.6	3.4	35.6	1.4
16-19	100.0	72.4	0.8	21.8	5.0
20-24	100.0	80.3	1.4	16.0	2.3
25-29	100.0	75.2	2.9	20.4	1.5
30-34	100.0	69.8	4.2	25.1	1.0
35-39	100.0	64.2	4.8	30.3	0.7
40-44	100.0	59.4	4.8	35.1	0.7
45-49	100.0	57.3	4.4	37.5	0.9
50-54	100.0	54.2	3.3	41.2	1.2
55-59	100.0	48.7	2.4	47.2	1.7
60-64	100.0	29.1	1.7	66.6	2.6
65+	100.0	15.0	0.7	81.0	3.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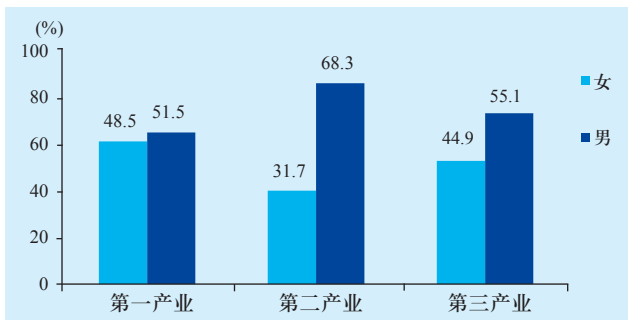
表 3-4 2017 年全国就业人员分性别职业构成 (%)

职业	合计	女	男
单位负责人	1.7	1.0	2.2
专业技术人员	9.0	11.1	7.4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9.3	8.2	10.1
商业、服务业人员	30.1	31.9	28.8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27.6	32.9	23.5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1.7	14.4	27.3
其他	0.6	0.5	0.7
合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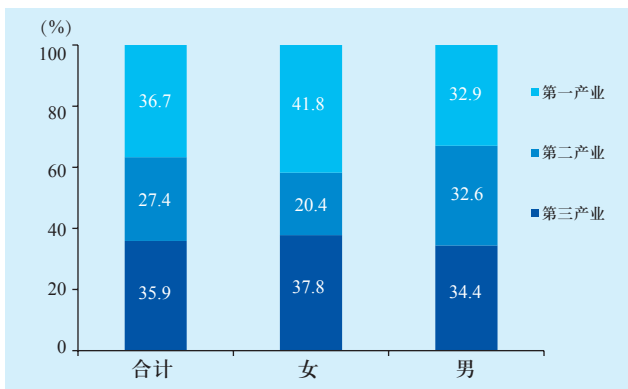
随着产业升级，我国三次产业就业人员的构成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女性的就业领域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改变。2017 年与 2000 年相比，在农林牧渔水利业就业的女性占全部女性就业人员的比重从 69% 下降到了 33%，而在商业、服务业就业的人员的比重从 10% 上升到了 32%。女性和男性的职业构成仍有较明显差别。男性在二产中的就业人员明显多于女性，在一产中的就业人员中女性多于男性。担任单位负责人的男性明显多于女性。

图 3-2 2015 年就业人员在三次产业中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图 3-3 2015 年就业人员三次产业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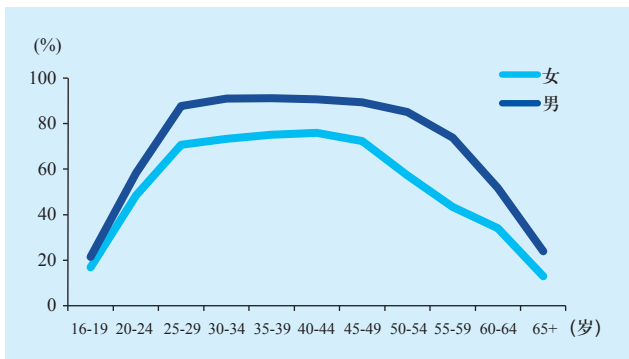
**表 3-5 贫困地区农村从业人员分性别  
三次产业构成（%）**

年份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女			
2014	81.6	7.6	10.8
2015	83.0	6.8	10.2
2016	81.6	7.1	11.3
2017	80.6	7.2	12.1
男			
2014	60.8	23.3	15.9
2015	62.6	19.6	17.8
2016	60.3	20.4	19.2
2017	58.5	20.8	20.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相关年份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

贫困地区农村人员的就业结构仍以第一产业为主，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17年贫困地区农村妇女从业人员中从事第一产业的比重高达80%以上，高出男性22个百分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人员合计占全部女性从业人员的比重不足20%。虽然女性从业人员中从事第三产业的比重近几年持续提高，但落后于男性的增长速度。

图 3-4 2015 年全国 16 岁及以上就业人口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3-6 2015 年全国 16 岁及以上就业人口分年龄就业比重 (%)

	16-19 岁	20-24 岁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合计	19.3	53.6	79.3	82.2	83.3
女	16.9	48.5	70.6	73.3	75.1
男	21.4	58.3	87.8	91.0	91.1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
合计	83.4	81.0	71.4	58.8	26.8
女	75.8	72.4	57.3	43.4	20.2
男	90.6	89.4	85.1	73.8	33.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 表 3-7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 分性别行业构成 (%)

行 业	合 计	女	男
农、林、牧、渔业	1.1	1.0	1.2
采矿业	2.4	1.2	3.1
制造业	24.2	25.1	23.7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	1.6	2.5
建筑业	15.7	4.8	22.1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4.8	6.6	3.7
信息传输、计算机和软件业	4.8	3.4	5.7
批发和零售业	1.6	2.4	1.1
住宿和餐饮业	2.5	2.6	2.4
金融业	4.0	5.9	2.9
房地产业	2.7	2.9	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	2.8	3.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址勘查业	2.4	2.0	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	1.6	1.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0.4	0.6	0.4
教育	10.0	15.7	6.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3	9.4	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8	1.1	0.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5	9.3	11.3
国际组织	...	...	...
合 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人口就业主要数据》

表 3-8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和性别构成

年份	就业人员（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2010	4861.5	8190.0	37.2	62.8
2011	5227.7	9185.6	36.3	63.7
2012	5458.9	9777.5	35.8	64.2
2013	6338.3	11770.1	35.0	65.0
2014	6546.2	11731.6	35.8	64.2
2015	6527.0	11535.5	36.1	63.9
2016	6517.6	11370.5	36.4	63.6
2017	6545.3	11098.5	37.1	62.9
2018	6429.9	10843.9	37.2	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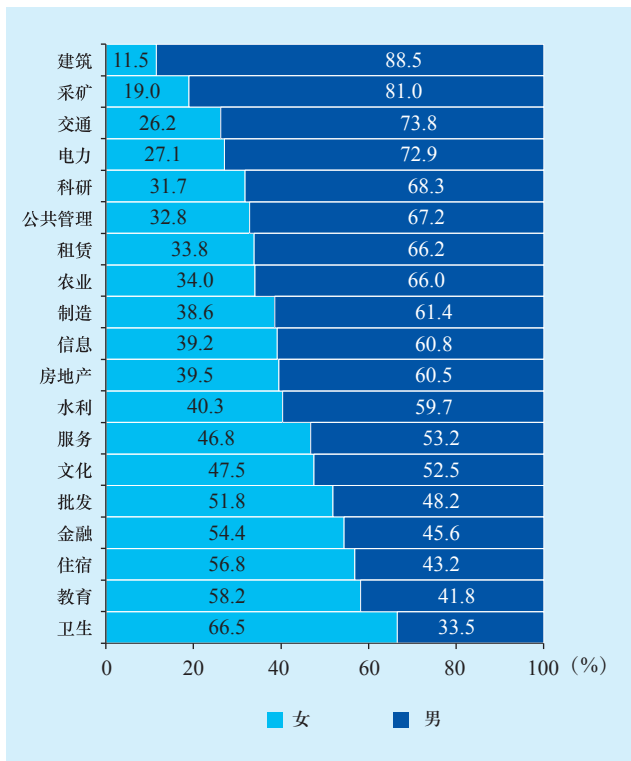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9 中国人口就业主要数据》

表 3-9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登记注册类型构成和性别构成（%）

登记注册类型	单位类型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国有单位	39.5	29.5	44.2	55.8
城镇集体单位	1.9	2.1	35.0	65.0
其他单位	58.6	68.4	33.7	66.3
合计	<b>100.0</b>	<b>100.0</b>	<b>37.2</b>	<b>62.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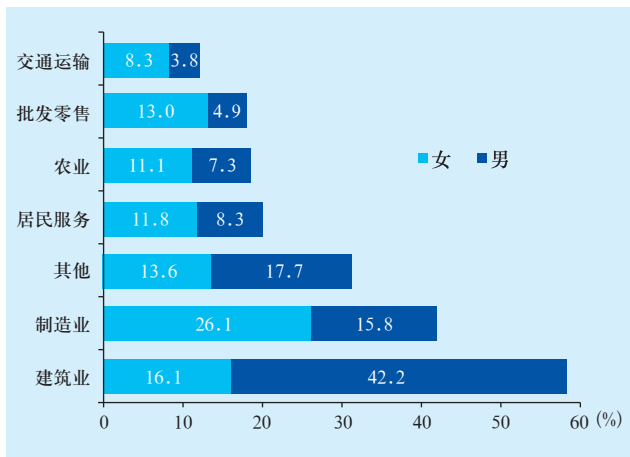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人口就业主要数据》

### 图 3-5 2018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分行业就业人员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人口就业主要数据》

图 3-6 2017 年贫困地区农村从业人员外出就业主要行业分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

贫困地区农村女性外出就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建筑业和批发零售业，2017 年所占比重超过 55%，男性主要集中在建筑业、制造业和居民服务业，所占比重超过 66%。

从外出方式来看，无论女性还是男性，外出就业均以自发和亲戚朋友介绍为主，2017 年，女性占比为 92.2%，男性为 92.9%。

表 3-10 城镇就业人员调查周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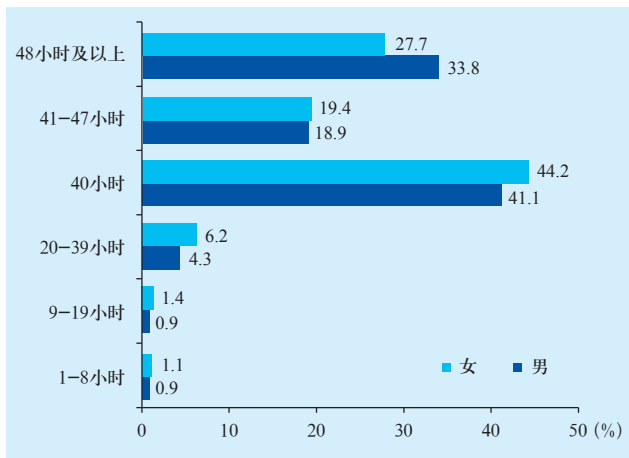
调查年份	合计	女	男
2010	47.0	46.1	47.7
2012	46.3	45.2	47.1
2013	46.6	45.5	47.5
2014	46.6	45.5	47.5
2015	45.5	44.7	46.1
2016	46.1	45.2	46.8
2017	46.2	45.2	47.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一直以来，我国女性就业人员的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均少于男性。

与 2010 年的调查结果相比，2017 年我国城镇就业人员的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减少 0.8 小时，女性与男性分别减少了 0.9 和 0.7 个小时。

图 3-7 2017 年城镇就业人员调查周工作时间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我国目前每周平均工作时间 40 小时的就业人员占比最多，达到了 42.4%。在女性和男性就业人员中，每周平均工作 40 小时的分别占 44.2% 和 41.1%，与 2010 年的调查结果相比，分别提高了 6.7 个百分点和 2.5 个百分点。

与 2010 年相比，每周平均工作 48 小时及以上的就业人员占比，在女性就业人员中从 39.8% 下降到 27.7%，下降了 12.1 个百分点，在男性就业人员中从 34.9% 下降到 33.8%，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



**表 3-11 2017 年城镇就业人员按年龄、分性别  
每周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年龄 (岁)	合计	女	男
16-19	48.6	47.6	49.2
20-24	46.5	45.4	47.4
25-29	46.5	45.4	47.3
30-34	46.5	45.6	47.3
35-39	46.6	45.6	47.5
40-44	46.7	45.8	47.3
45-49	46.4	45.6	47.1
50-54	45.9	44.8	46.4
55-59	44.8	43.3	45.4
60-64	43.3	40.3	45.2
65+	38.9	36.1	40.6
合 计	<b>46.2</b>	<b>45.2</b>	<b>47.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表 3-12 2017 年城镇就业人员按职业、分性别  
每周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职 业	合计	女	男
单位负责人	47.5	46.9	47.7
专业技术人员	43.0	42.4	43.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3.5	42.6	44.1
商业、服务业人员	48.3	47.7	48.8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39.2	37.4	41.2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8.9	48.7	49.0
其他	44.6	43.5	45.3
合 计	<b>46.2</b>	<b>45.2</b>	<b>47.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不同职业中，女性的工作时间均少于男性。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每周平均工作时间最短，工作时间的性别差距也最大。

**表 3-13 2017 年城镇就业人员按受教育程度、分性别每周平均工作时间（小时）**

受教育程度	合计	女	男
未上过学	41.8	40.7	44.2
小学	46.2	44.9	47.4
初中	48.9	47.8	49.6
高中	47.2	46.4	47.7
中等职业教育	46.2	45.2	46.9
高等职业教育	45.2	44.5	45.7
大学专科	43.9	43.2	44.4
大学本科	42.1	41.7	42.4
研究生	41.5	41.2	41.7
合 计	<b>46.2</b>	<b>45.2</b>	<b>47.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分学历看，就业人员的学历越高，每周平均工作时间的性别差距越小，2017 年，研究生中性别差距为 0.5 个小时。反之，学历越低，每周平均工作时间的性别差距越大，未上过学的男女性别差距为 3.5 个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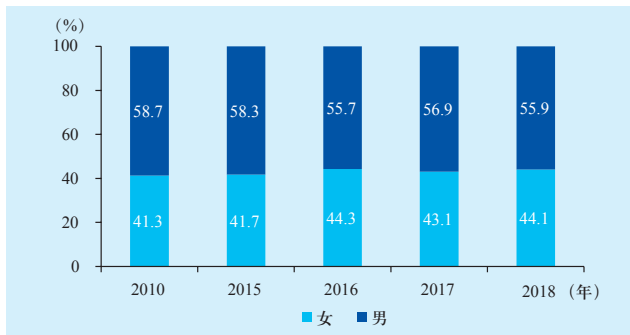
表 3-14 2017 年城镇失业人员分性别年龄构成 (%)

年龄 (岁)	合计	女	男
16-19	3.2	2.1	4.5
20-24	18.8	15.0	23.5
25-29	14.8	15.8	13.6
30-34	13.2	16.0	9.8
35-39	10.4	12.7	7.5
40-44	12.4	14.2	10.2
45-49	11.4	12.5	10.1
50-54	8.9	7.7	10.4
55-59	4.0	2.3	6.1
60-64	2.2	1.4	3.1
65+	0.7	0.4	1.2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城镇失业人员的年龄分布主要集中在 20—34 岁，占到全部失业人员的近一半。分性别看，2017 年，20—49 岁的女性失业人员占全部女性失业人员的 86.2%，50 岁以上女性的就业意愿显著下降。在男性失业人员中，20—24 岁年龄段的人员接近 1/4，且 55 岁以上男性的就业意愿明显高于女性。

图 3-8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 3-15 2017 年城镇失业人员分性别受教育程度构成 (%)

受教育程度	合计	女	男
未上过学	0.7	0.9	0.4
小学	6.4	6.8	5.8
初中	35.0	35.7	34.2
高中	19.7	18.7	20.9
中等职业教育	9.1	9.1	9.0
高等职业教育	2.1	2.0	2.3
大学专科	15.3	14.8	15.9
大学本科	11.0	11.2	10.8
研究生	0.8	0.9	0.7
合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表 3-16 2017 年城镇失业人员分性别未工作原因构成 (%)**

未工作原因	合计	女	男
正在上学	2.0	1.7	2.4
毕业后未工作	15.6	12.4	19.6
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	14.6	10.2	20.1
因个人原因失去工作	33.1	31.0	35.7
承包土地被征用	1.1	0.7	1.6
离退休	4.0	4.4	3.5
料理家务	19.4	32.7	2.9
其他	10.2	6.8	14.3
<b>合 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分性别看未工作原因，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别比较明显。男性中，因个人原因失去工作的为最主要原因，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的居第二，两者相加超过了 50%。而在女性中，料理家务的占第一，因个人原因失去工作的居第二，两者相加超过 60%；其他占比较高的原因是毕业后未工作和因单位原因失去工作。因承包土地被征用占比虽然很小，但性别差距很大，男性远高于女性，揭示了在农村土地承包方面的性别差距。

表 3-17 2017 年城镇失业人员分性别寻找工作  
方式构成 (%)

寻找工作方式	合计	女	男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5.3	5.1	5.5
委托亲友找工作	46.4	47.4	45.0
直接与单位或雇主联系	7.7	7.0	8.7
应答或刊登广告	0.8	0.8	0.8
浏览招聘广告	15.0	16.2	13.6
参加招聘会	6.9	6.3	7.6
为自己经营作准备	6.2	4.6	8.2
其他	11.7	12.6	10.6
合 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表 3-18 2017 年公共就业服务情况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登记求职人数	1680.9	2321.8	42.2	57.8
接受职业指导人数	687.8	951.6	43.5	56.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表 3-19 2017 年城镇失业人员失业前行业构成 (%)

行业	合计	女	男
农、林、牧、渔业	4.6	4.9	4.2
采矿业	2.1	1.3	3.1
制造业	23.4	21.8	25.4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7	0.4	1.0
建筑业	7.1	2.9	12.2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4.4	32.0	15.3
信息传输、计算机和软件业	4.8	2.1	8.1
批发和零售业	7.9	9.4	6.2
住宿和餐饮业	1.6	1.3	1.9
金融业	2.1	2.2	2.0
房地产业	2.0	1.8	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	2.3	2.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址勘查业	0.6	0.5	0.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5	0.4	0.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3	7.6	6.8
教育	3.2	4.1	2.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3	1.6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	1.2	1.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7	2.1	3.4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表 3-20 2017 年城镇失业人员失业前职业构成 (%)

职 业	合计	女	男
单位负责人	1.2	0.8	1.6
专业技术人员	8.5	10.0	6.8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1.7	10.2	13.5
商业、服务业人员	48.3	54.5	40.8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4.3	4.8	3.7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4.5	18.3	31.9
其他	1.5	1.3	1.7
合 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表 3-21 2017 年城镇失业人员未工作时间构成 (%)

未工作时间	合计	女	男
1 个月	9.8	8.8	10.9
2-3 个月	18.4	16.5	20.7
4-6 个月	14.6	12.8	16.8
7-12 个月	23.7	23.7	23.8
13-24 个月	15.0	16.5	13.1
25 个月以上	18.6	21.7	14.7
合 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就业人员** 指在一定年龄以上，有劳动能力，为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而从事一定社会劳动的人员。具体指年满16周岁，为取得报酬或经营利润，在调查周内从事了1小时及以上劳动的人员；或由于学习、休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有工作单位或场所的人员；或由于临时停工放假、单位不景气放假等原因在调查周内暂时处于未工作状态，但不满三个月的人员。

**单位就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指有非农业户口，在一定的劳动年龄（16周岁至退休年龄），有劳动能力，无业而要求就业，并在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失业登记的人员。

**城镇登记失业率** 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扣除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聘用的离退休人员、港澳台及外方人员）、城镇单位中的不在岗职工、城镇私营业主、个体户主、城镇私营企业和个体就业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之和的比。

## 社会保障

最近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在城镇职工各种社会保险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通过全面推进社会统筹，建立了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等制度，实现了对目标人群的全覆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保”）水平持续提高。

2018年，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女性人数均有大幅增加，但女性参与比重均低于男性，女性参与工伤保险的比重最低，仅为39%。

通过建立面向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目前覆盖面超过了10亿人口，加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5%以上，已经基本实现了全民医保。在养老保障方面，经过长期努力，基本实现了制度全覆盖。女性享受各种社会保障的程度大幅提高，但在参保人数中的占比低于男性，这与总人口中女性比重较小是相一致的。

2018年，全国城镇享有“低保”的居民1007万人，女性与男性分别占44.8%和55.2%；农村享有“低保”的居民有3519万人，女性与男性分别占42%和58%。在城乡低保中女性所占比重均低于男性。

表 4-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11202	14505	43.6	56.4
2011	12575	15816	44.3	55.7
2012	13829	16598	45.4	54.6
2013	14612	17606	45.4	54.6
2014	15463	18662	45.3	54.7
2015	15715	19646	44.4	55.6
2016	17663	20267	46.6	53.4
2017	17709	22584	44.0	56.0
2018	18667	23153	44.6	55.4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注：2018 年数据未包括中央单位的 81.6 万人（未分性别）

表 4-2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计	24244	27956	46.4	53.6
城镇居民	1084	1121	49.2	50.8
农村居民	23160	26835	46.3	53.7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注：本表城镇居民未包括贵州的 26 万人和西藏的 6 万人，农村居民未包括西藏的 160 万人（未分性别）

表 4-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10537	13198	44.4	55.6
2011	11398	13829	45.2	54.8
2012	12207	14279	46.1	53.9
2013	12657	14786	46.1	53.9
2014	13013	15283	46.0	54.0
2015	13512	15381	46.8	53.2
2016	13852	15680	46.9	53.1
2017	14302	16020	47.2	52.8
2018	14945	16735	47.2	52.8

资料来源：2017 年及以前年份数据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8 年数据为国家医疗保障局

表 4-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1	7531	14585	34.1	65.9
2012	10996	16160	40.5	59.5
2013	12174	17455	41.1	58.9
2014	13900	17551	44.2	55.8
2015	17177	20512	45.6	54.4
2016	18946	25914	42.2	57.8
2017	38062	49297	43.6	56.4
2018	39345	50433	43.8	56.2

资料来源：2017 年及以前年份数据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8 年数据为国家医疗保障局

注：1. 2016 年及以前为城镇居民

2. 2018 年数据未包括辽宁、吉林、安徽、海南、贵州、西藏、陕西 7 省（区）新农合整合的 1.3 亿人（未分性别）

表 4-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5149	8227	38.5	61.5
2011	5815	8502	40.6	59.4
2012	6304	8921	41.4	58.6
2013	6862	9555	41.8	58.2
2014	7145	9898	41.9	58.1
2015	7294	10032	42.1	57.9
2016	7551	10538	41.7	58.3
2017	7950	10834	42.3	57.7
2018	8341	11302	42.5	57.5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 4-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5699	10462	35.3	64.7
2011	6202	11494	35.0	65.0
2012	7145	11865	37.6	62.4
2013	7537	12380	37.8	62.2
2014	8070	12569	39.1	60.9
2015	8074	13359	37.7	62.3
2016	8128	13761	37.1	62.9
2017	8594	14129	37.8	62.2
2018	9313	14562	39.0	61.0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 4-7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5367	6969	43.5	56.5
2011	6033	7859	43.4	56.6
2012	6700	8729	43.4	56.6
2013	7117	9275	43.4	56.6
2014	7407	9632	43.5	56.5
2015	7712	10059	43.4	56.6
2016	8020	10431	43.5	56.5
2017	8428	10872	43.7	56.3
2018	8927	11507	43.7	56.3

资料来源：2017 年及以前年份数据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8 年数据为国家医疗保障局

生育保险的宗旨是通过实行生育保险基金社会统筹的方式，均衡用人单位招用女职工的生育费用，有利于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均衡不同单位和行业之间的生育成本，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充分发挥对妇女劳动者的保护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其中包括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和计划生育手术休假的津贴。

表 4-8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943.4	1367.1	40.8	59.2
2011	920.2	1356.6	40.4	59.6
2012	889.9	1253.6	41.5	58.5
2013	867.0	1197.2	42.0	58.0
2014	792.4	1084.6	42.2	57.8
2015	727.1	974.0	42.7	57.3
2016	643.6	836.7	43.5	56.5
2017	561.4	699.6	44.5	55.5
2018	451.6	555.4	44.8	55.2

资料来源：民政部

表 4-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1673.4	3540.6	32.1	67.9
2011	1700.6	3605.1	32.1	67.9
2012	1814.5	3530.0	34.0	66.0
2013	1866.5	3521.5	34.6	65.4
2014	1826.4	3380.9	35.1	64.9
2015	1795.0	3108.5	36.6	63.4
2016	1774.2	2812.3	38.7	61.3
2017	1649.2	2395.9	40.8	59.2
2018	1476.5	2042.6	42.0	58.0

资料来源：民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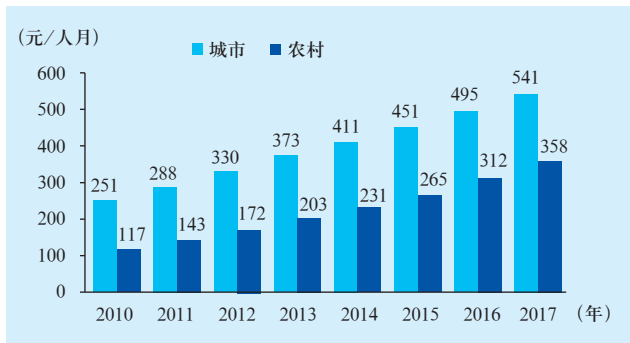


表 4-10 农村特困人员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120.7	435.6	21.7	78.3
2011	115.6	435.4	21.0	79.0
2012	109.4	436.2	20.1	79.9
2013	102.0	435.3	19.0	81.0
2014	94.1	435.0	17.8	82.2
2015	87.2	429.6	16.9	83.1
2016	76.2	420.7	15.3	84.7
2017	61.5	405.4	13.2	86.8
2018	57.0	398.0	12.5	87.5

资料来源：民政部

图 4-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



资料来源：民政部

图 4-2 执行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企业比重



资料来源：全国总工会

女职工劳动保护关系到全国亿万女职工的身心健康。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为了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国务院于2012年4月28日发布《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对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内容，一是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是规范了产假假期和产假待遇；三是调整了监督管理体制。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保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和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人数。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统帐结合和单建统筹基金）的在职职工人数和退休职工人数的合计。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城镇居民，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得到当地政府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

## 教 育

中国积极促进教育公平，坚持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努力保障男女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妇女受教育水平。男性和女性受教育差距明显缩小。

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全国免费义务教育基本实现。国家还推出专项政策，免除或补助农村住宿学生的生活费用，制定针对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女童教育的专门政策措施，制定保障农村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专门政策，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至2006年，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已基本消除。到2010年底，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的目标已经在全部2856个县实现。

中高等教育中女性占比明显提高。2018年，全国高中阶段教育在校学生中女生占到47.4%，比2010年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的女生比重已超过半数，为50.8%。2018年高等教育在校生中女研究生人数占全部研究生的49.6%，比2010年提高1.8个百分点；普通本专科女生占在校学生的52.5%，提高4.7个百分点；成人本专科女生占59.4%，提高6.2个百分点。2018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由2010年的82.5%提高到了88.8%，提高6.3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48.1%，提高21.6个百分点。

近十年来学前教育发展迅速。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快速上升，由2010年的56.6%提高到2018年的81.7%，已提前实现《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2020年达到70%的目标，正在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2020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5%的新目标迈进。女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重提高。2018年女童所占比重为46.7%，比2010年提高1.4个百分点。

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得到提高，平均受教育年限的性别差异进一步缩小。2017年，我国15岁及以上人口的文盲率，女性为7.3%，男性为2.4%，分别比2010年下降了1.6和0.1个百分点。6岁及以上女性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2010年的8.4年提高到2015年的9.0年，与男性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 表 5-1 2015 年 6 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和性别构成 (%)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未上过学	8.3	3.2	71.1	28.9
小学	27.8	24.7	52.0	48.0
初中	36.2	40.4	46.2	53.8
普通高中	10.9	13.6	43.5	56.5
中职	4.0	4.4	46.5	53.5
大学专科	6.6	7.1	47.1	52.9
大学本科	5.8	6.1	47.6	52.4
研究生	0.5	0.6	45.4	54.6
合计	100.0	100.0	49.0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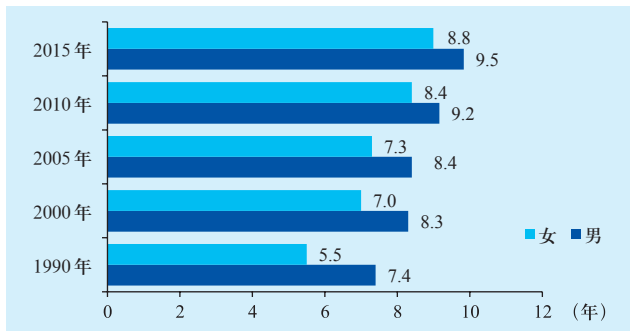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 表 5-2 2015 年 6 岁及以上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程度构成和性别构成 (%)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构成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未上过学	13.3	6.5	66.5	33.5
小学	34.6	33.6	49.9	50.1
初中	31.9	38.3	44.7	55.3
普通高中	7.2	8.6	45.0	55.0
中职	3.2	3.5	46.6	53.4
大学专科	4.7	4.9	48.4	51.6
大学本科	4.9	4.3	52.4	47.6
研究生	0.3	0.3	47.7	52.3
合计	100.0	100.0	49.2	5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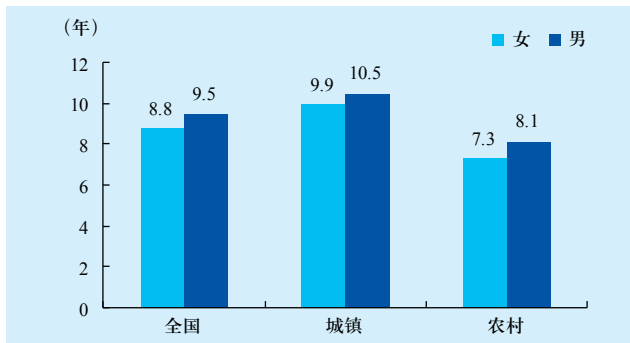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图 5-1 6 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普查及 1% 人口抽样调查

图 5-2 2015 年 6 岁及以上人口分城乡平均受教育年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 表 5-3 2015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 年龄构成 (%)

年 龄 (岁)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19	0.3	0.8	0.5	0.7	4.6	5.3
20-24	0.5	1.2	1.2	1.4	6.9	7.0
25-29	0.9	1.8	2.5	2.6	13.3	11.3
30-34	1.2	2.1	3.2	3.1	11.6	10.0
35-39	1.8	2.6	5.1	4.7	11.4	10.3
40-44	3.1	4.1	9.3	8.1	14.1	13.2
45-49	4.9	5.4	13.8	11.7	14.0	13.8
50-54	6.1	5.2	13.0	10.6	10.2	10.6
55-59	8.5	7.2	12.0	10.9	5.4	6.6
60-64	13.9	11.8	14.8	15.2	4.4	5.8
65+	58.8	57.8	24.6	31.1	4.1	6.2
合 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5-3 续表 1

年 龄 (岁)	普通高中		中 职	
	女	男	女	男
15-19	20.6	18.7	13.9	13.8
20-24	9.5	9.3	14.4	14.3
25-29	13.9	12.7	18.3	18.0
30-34	9.3	8.7	13.0	11.8
35-39	8.3	8.0	11.7	11.0
40-44	9.0	9.1	8.4	8.5
45-49	8.1	8.6	5.6	5.8
50-54	9.0	9.6	3.9	4.3
55-59	6.6	7.4	2.8	3.1
60-64	2.9	3.9	2.7	2.9
65+	2.8	4.1	5.2	6.5
合 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5-3 续表 2

年 龄 (岁)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研究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19	8.7	7.3	8.9	6.4	0.1	0.2
20-24	22.5	19.7	32.4	28.1	20.7	16.7
25-29	22.6	19.8	20.4	18.3	33.4	28.7
30-34	13.4	12.3	14.0	13.4	21.3	18.2
35-39	9.8	9.6	8.5	9.2	11.9	12.8
40-44	8.0	9.0	6.1	7.7	6.4	8.9
45-49	5.6	6.9	4.1	6.1	3.2	6.0
50-54	4.0	5.7	2.4	4.4	1.8	5.0
55-59	2.0	3.3	0.9	1.9	0.6	1.7
60-64	1.5	2.6	0.7	1.3	0.3	0.9
65+	1.9	3.8	1.6	3.3	0.3	0.9
合 计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b>100.0</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5-4 2015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分年龄  
受教育程度性别构成 (%)

年 龄 (岁)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19	49.2	50.8	45.4	54.6	42.6	57.4
20-24	52.9	47.1	49.6	50.4	46.0	54.0
25-29	56.6	43.4	53.9	46.1	50.1	49.9
30-34	60.0	40.0	55.6	44.4	50.0	50.0
35-39	64.4	35.6	56.6	43.5	48.8	51.2
40-44	66.6	33.4	58.0	42.0	47.9	52.1
45-49	70.8	29.2	58.5	41.5	46.5	53.5
50-54	75.6	24.4	59.6	40.4	45.4	54.6
55-59	75.7	24.3	56.9	43.1	41.6	58.4
60-64	75.6	24.4	53.9	46.1	39.5	60.5
65+	72.8	27.2	48.7	51.3	36.6	63.4
合 计	72.5	27.5	54.5	45.5	46.3	53.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从 15 岁及以上人口总体受教育程度看，低学历的女性人口数量仍大大多于男性。特别是未上过学的人口中，女性占到了近四分之三。

表 5-4 续表 1

年 龄 (岁)	普通高中		中 职	
	女	男	女	男
15-19	45.9	54.1	46.8	53.2
20-24	44.0	56.0	46.6	53.4
25-29	45.7	54.3	47.0	53.0
30-34	45.1	54.9	48.8	51.2
35-39	44.3	55.7	48.1	51.9
40-44	43.2	56.8	46.1	53.9
45-49	42.1	57.9	45.4	54.6
50-54	42.1	57.9	44.6	55.4
55-59	40.8	59.2	44.0	56.0
60-64	36.1	63.9	45.3	54.7
65+	34.1	65.9	41.1	58.9
合 计	<b>43.4</b>	<b>56.6</b>	<b>46.5</b>	<b>53.5</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5-4 续表 2

年 龄 (岁)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研究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19	51.6	48.4	56.0	44.0	43.2	56.8
20-24	50.4	49.6	51.2	48.8	50.8	49.2
25-29	50.4	49.6	50.3	49.7	49.1	50.9
30-34	49.2	50.8	48.7	51.3	49.3	50.7
35-39	47.6	52.4	45.8	54.2	43.7	56.3
40-44	44.3	55.7	41.6	58.4	37.3	62.7
45-49	41.9	58.1	38.3	61.7	30.7	69.3
50-54	38.4	61.6	32.8	67.2	23.5	76.5
55-59	35.4	64.6	30.6	69.4	21.3	78.7
60-64	34.5	65.5	34.1	65.9	20.2	79.8
65+	30.3	69.7	29.7	70.3	18.8	81.2
合 计	<b>47.1</b>	<b>52.9</b>	<b>47.6</b>	<b>52.4</b>	<b>45.4</b>	<b>54.6</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表 5-5 2018 年各级教育在校学生数及性别构成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学前教育	2176.7	2479.7	46.7	53.3
普通小学	4808.3	5530.9	46.5	53.5
初中阶段	2169.4	2498.6	46.5	53.5
高中阶段	1865.4	2069.2	47.4	52.6
高等教育	2357.5	2163.3	52.1	47.9

资料来源：教育部

注：高等教育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和网络本专科在校生数

除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和成人本专科）外，其他各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人数中女性所占比重均少于男性，这主要是由于人口性别结构的原因所致。

表 5-6 在校研究生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博士				
1991	0.1	1.1	10.6	89.4
2000	1.6	5.1	24.0	76.0
2010	9.2	16.7	35.5	64.5
2011	9.8	17.3	36.1	63.9
2015	12.4	20.3	37.9	62.1
2016	13.2	21.0	38.6	61.4
2017	14.2	22.0	39.3	60.7
2018	15.7	23.2	40.4	59.6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硕士				
1991	1.9	5.7	25.1	74.9
2000	8.4	14.9	36.1	63.9
2010	64.4	63.5	50.4	49.6
2011	69.9	67.5	50.9	49.1
2015	82.7	75.8	52.2	47.8
2016	87.1	76.8	53.1	46.9
2017	113.6	114.2	49.9	50.1
2018	119.9	114.3	51.2	48.8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5-7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b>本科</b>				
2002	227.9	328.2	41.0	59.0
2010	628.7	636.9	49.7	50.3
2011	680.3	669.4	50.4	49.6
2015	837.0	739.7	53.1	46.9
2016	862.0	751.0	53.4	46.6
2017	886.0	762.7	53.7	46.3
2018	916.3	781.0	54.0	46.0
<b>专科</b>				
2002	176.7	199.6	47.0	53.0
2010	506.4	459.8	52.4	47.6
2011	500.2	458.6	52.2	47.8
2015	539.2	509.4	51.4	48.6
2016	554.1	528.7	51.2	48.8
2017	560.9	544.1	50.8	49.2
2018	571.0	562.6	50.4	49.6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5-8 2018 年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人数及性别构成

类别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 计	1865.4	2069.2	47.4	52.6
高中	1208.3	1171.1	50.8	49.2
普通高中	1206.0	1169.3	50.8	49.2
成人高中	2.3	1.8	56.2	43.8
中等职业教育	657.1	898.1	42.3	57.7
普通中专	335.2	364.2	47.9	52.1
成人中专	47.3	65.8	41.8	58.2
职业高中	169.5	231.6	42.3	57.7
技工学校	105.1	236.5	30.8	69.2

资料来源：教育部

高中阶段教育的性别差距逐年缩小的同时，不同类别学校中在校学生的性别构成却有着显著的差别。普通高中女生多于男生，而职业教育男生明显多于女生，差别最大的是技工学校，女生仅占 3 成。

表 5-9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人数及性别构成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 计	6970.6	8021.2	46.5	53.5
初中	2162.3	2490.3	46.5	53.5
普通小学	4808.3	5530.9	46.5	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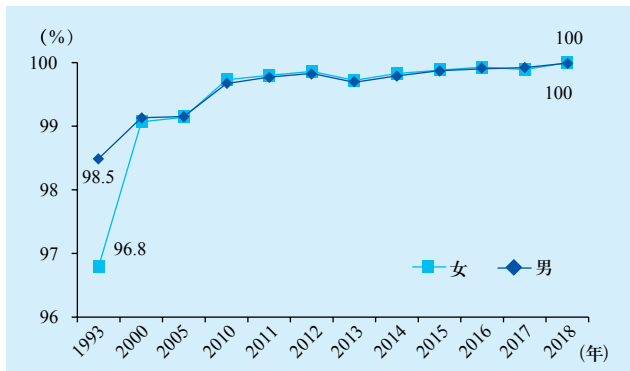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5-10 2018 年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在校学生数及性别构成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学前教育	2176.7	2479.7	46.7	53.3
特殊教育	24.2	42.4	36.4	63.6

资料来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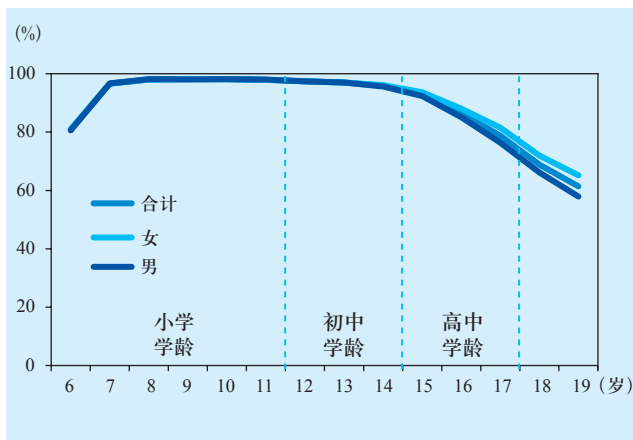
图 5-3 分性别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资料来源：教育部

2000年以来，中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一直稳定在99%以上，到了2005年左右，我国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已经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近年来女童净入学率还略高于男童。2018年，女童和男童的净入学率均无限接近100%，目前中国在小学教育阶段已基本实现性别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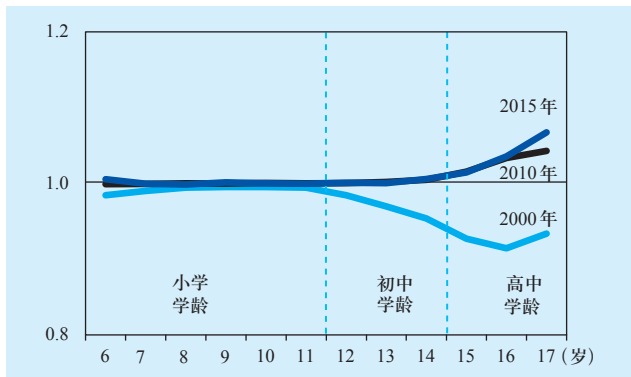
图 5-4 2015 年 6-19 岁儿童和青少年分年龄分性别在校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2015 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2017 年

目前我国适龄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已经基本消除了性别和城乡差异。到了高中和高等教育阶段，在校率逐步下降，出现地区和城乡差异，但女性在校率均高于男性。在发达地区，特别是在城镇，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好于男性。6 周岁儿童在校率低主要是因为小学入学推迟，中国有部分地区规定可以年满 7 周岁入学。

图 5-5 全国 6-17 岁儿童在校率的性别平等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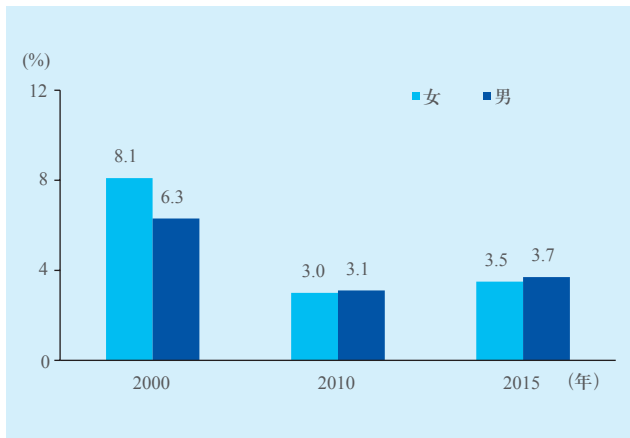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2015 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2017 年

这里的性别平等指数是相应年龄女孩在校率和男孩在校率的比值，可以比较不同年龄教育状况的性别差异。性别平等指数等于 1 说明相应指标没有性别差异，小于 1 说明男孩在校率高于女孩，大于 1 说明女孩在校率高于男孩。

自 2000 年以来，小学学龄男童和女童的在校率十分接近。2000 年时初中学龄男童的在校率与女童相比有明显优势，但自 2010 年以来优势消失，初中学龄男童与女童的在校率基本持平。2000 年时高中学龄男童在校率的优势比初中学龄阶段更为明显，因此 2010 年和 2015 年性别差异的逆转在这一阶段也最为明显，2010 年以来高中学龄女童的在校率高于男童。

图 5-6 全国 6-17 岁儿童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2015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2017年

2015年，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比重比2000年显著下降，且女童的改善状况好于男童。但该指标仍存在城乡差异，尤其是后义务教育阶段，差异更为明显。2015年，农村15-17岁儿童中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重为4.1%，高于城镇3个百分点。

表 5-11 2018 年各级学校教职工人数和性别构成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普通高等学校	123.0	125.8	49.5	50.5
普通高中	152.1	122.2	55.5	44.5
普通初中	238.8	180.5	57.0	43.0
普通小学	382.4	190.9	66.7	33.3
特殊教育	4.8	2.0	70.9	29.1
学前教育	417.7	35.4	92.2	7.8

资料来源：教育部

注：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初中阶段教育，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教职工数计入高中阶段教育

表 5-12 2018 年各级学校专任教师人数和性别构成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普通高等学校	84.2	83.1	50.3	49.7
普通高中	97.7	83.6	53.9	46.1
普通初中	206.6	157.3	56.8	43.2
普通小学	418.8	190.4	68.7	31.3
特殊教育	4.3	1.5	73.9	26.1
学前教育	252.6	5.5	97.9	2.1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5-13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构成和性别构成

	按学历分组				
	合计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及以下
绝对数 (万人)					
合计	167.3	43.4	61.2	61.2	1.5
女	84.2	15.9	36.6	31.1	0.6
男	83.1	27.5	24.6	30.1	0.9
学历构成 (%)					
合计	100.0	25.9	36.6	36.6	0.9
女	100.0	18.9	43.5	37.0	0.7
男	100.0	33.1	29.6	36.2	1.1
性别构成 (%)					
女	50.3	36.6	59.8	50.8	37.4
男	49.7	63.4	40.2	49.2	62.6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5-14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年龄构成 (%)

	合计	29 岁及以下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合计	100.0	11.2	17.6	23.3	15.7
女	100.0	14.1	19.8	25.5	15.5
男	100.0	8.2	15.4	21.0	16.0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 岁及以上
合计	12.4	11.0	6.5	1.7	0.6
女	11.1	9.0	3.8	0.9	0.2
男	13.6	13.1	9.2	2.5	1.0

资料来源：教育部



### 表 5-15 2018 年普通高中专任教师学历构成和性别构成

	按学历分组				
	合计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高中阶段及以下
绝对数 (万人)					
合计	181.3	17.8	160.6	2.8	...
女	97.7	12.0	84.7	0.9	...
男	83.6	5.8	75.9	1.9	...
学历构成 (%)					
合计	100.0	9.8	88.6	1.6	...
女	100.0	12.3	86.7	1.0	...
男	100.0	6.9	90.8	2.3	...
性别构成 (%)					
女	53.9	67.4	52.7	33.0	31.5
男	46.1	32.6	47.3	67.0	68.5

资料来源：教育部

### 表 5-16 2018 年初中专任教师学历构成和性别构成

	按学历分组				
	合计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高中阶段及以下
绝对数 (万人)					
合计	363.9	11.1	302.7	49.6	0.5
女	206.6	8.5	178.7	19.3	0.1
男	157.3	2.6	124.0	30.3	0.4
学历构成 (%)					
合计	100.0	3.1	83.2	13.6	0.1
女	100.0	4.1	86.5	9.3	0.1
男	100.0	1.7	78.8	19.3	0.2
性别构成 (%)					
女	56.8	76.6	59.0	38.9	24.7
男	43.2	23.4	41.0	61.1	75.3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5-17 2018 年普通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构成和性别构成

	按学历分组				
	合计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高中阶段及以下
绝对数 (万人)					
合计	609.2	7.0	353.2	227.7	21.4
女	418.8	5.9	268.0	138.3	6.6
男	190.4	1.1	85.2	89.4	14.8
学历构成 (%)					
合计	100.0	1.1	58.0	37.4	3.5
女	100.0	1.4	64.0	33.0	1.6
男	100.0	0.6	44.7	46.9	7.8
性别构成 (%)					
女	68.7	84.6	75.9	60.7	30.9
男	31.3	15.4	24.1	39.3	6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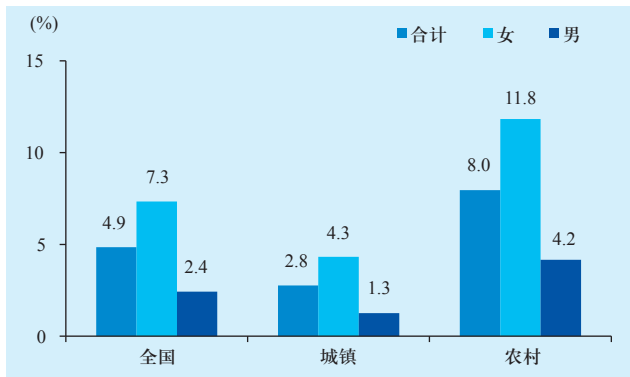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5-18 2018 年特殊教育专任教师学历构成和性别构成

	按学历分组				
	合计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高中阶段及以下
绝对数 (人)					
合计	58656	1428	39809	16418	1001
女	43351	1168	29948	11637	598
男	15305	260	9861	4781	403
学历构成 (%)					
合计	100.0	2.4	67.9	28.0	1.7
女	100.0	2.7	69.1	26.8	1.4
男	100.0	1.7	64.4	31.2	2.6
性别构成 (%)					
女	73.9	81.8	75.2	70.9	59.7
男	26.1	18.2	24.8	29.1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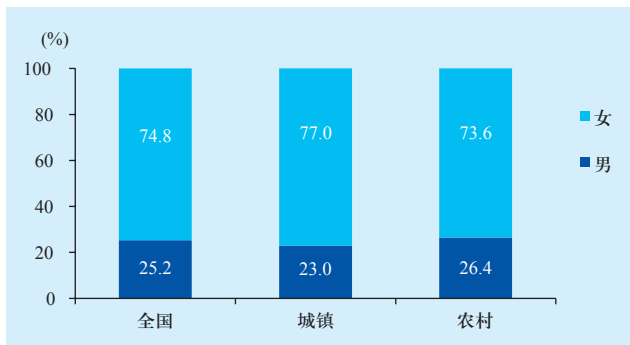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教育部

图 5-7 2017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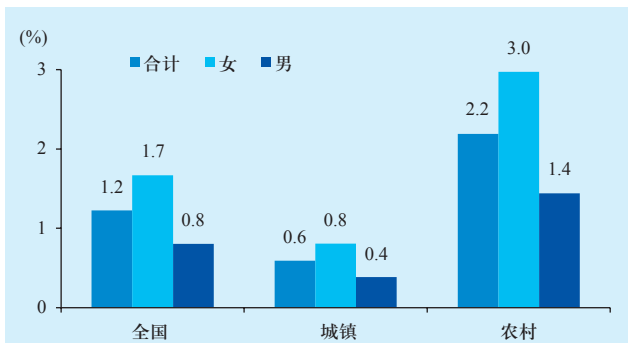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图 5-8 2017 年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性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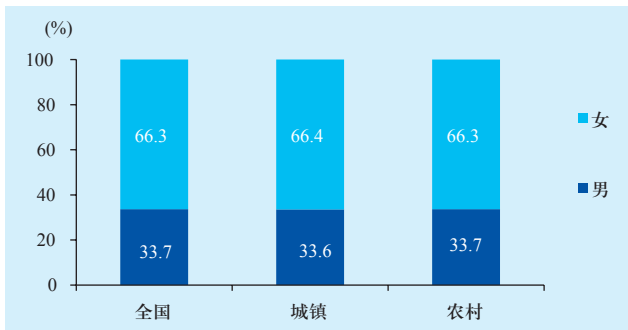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图 5-9 2015 年 15-50 岁青壮年文盲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图 5-10 2015 年 15-50 岁青壮年文盲人口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平均受教育年限** 指对一定时期、一定区域某一人口群体（本书指6岁及以上人口）接受学历教育（包括成人学历教育，不包括各种学历培训）的年数总和的平均数。按照现行学制为受教育年数计算人均受教育年限，即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按16年计算，高中12年，初中9年，小学6年，文盲为0年。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的比重。

**专任教师** 指具有教师资格、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 指未上过学、仅小学毕业或肄业、小学辍学和初中辍学人群。

**文盲率** 指文盲人口占1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文盲人口指15岁及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口。

## 卫生与健康

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持续延长，2000年已经进入长寿国家的行列。2015年我国人口的平均预期寿命为76.3岁，比1990年延长了7.8岁；其中女性的平均预期寿命达79.4岁，比1990年延长了近9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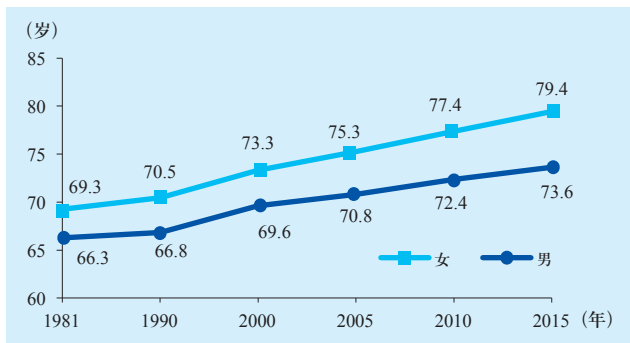
孕产妇死亡率明显降低。2018年孕产妇死亡率由1990年的88.8/10万降至18.3/10万，下降了79.4%。

开展适龄妇女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和定期免费妇科疾病检查。2018年，妇女常见病筛查率75.5%，比2010年提高了14.3个百分点。在全国普及了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017年目标人群覆盖率平均达91.7%。

儿童死亡率大幅下降。“中国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报告2019”显示，1991年到2018年，中国的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从33.1‰、50.2‰和61.0‰，下降至3.9‰、6.1‰和8.4‰，下降了88.2%、87.8%和86.2%。

艾滋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从2012年的7.1%下降至2018年的4.5%，处于历史最低水平。我国艾滋病输血传播基本阻断。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约为万分之九，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图 6-1 平均预期寿命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资料

平均预期寿命指同时出生的一批人，在当年各年龄组人口的不同死亡水平之下，平均可能存活的年数。0岁组的平均预期寿命可以反映一批人出生后一生可能存活的年数，具有特殊的意义。因此，通常所说的平均预期寿命，即是指0岁组的平均预期寿命。平均预期寿命是度量人口健康状况最重要的指标之一，体现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表 6-1 2010 年、2014 年全国 3-6 岁幼儿 身体发育指标均值

年龄 (岁)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2010 年	2014 年	2010 年	2014 年	
女	3	99.8	100.9	15.7	15.9
	4	105.9	106.5	17.4	17.5
	5	112.4	112.7	19.5	19.6
	6	117.0	118.1	21.1	21.6
男	3	101.2	102.2	16.4	16.6
	4	107.1	107.8	18.1	18.3
	5	113.7	114.0	20.5	20.6
	6	118.6	119.7	22.5	23.0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国民体质监测公报

从两年数据对比看，各年龄段儿童身高及体重的均值有较大提高，反映了儿童营养状况得到改善。营养不良的农村儿童大幅减少，但与城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从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数据看，农村五岁以下儿童的低体重患病率从 1990 年的 16.5% 下降到 2013 年的 3.1%，城市从 5.3% 下降到 1.4%。

从身高 / 体重的比值看，显示出目前我国 3-17 岁儿童的体重增长快于身高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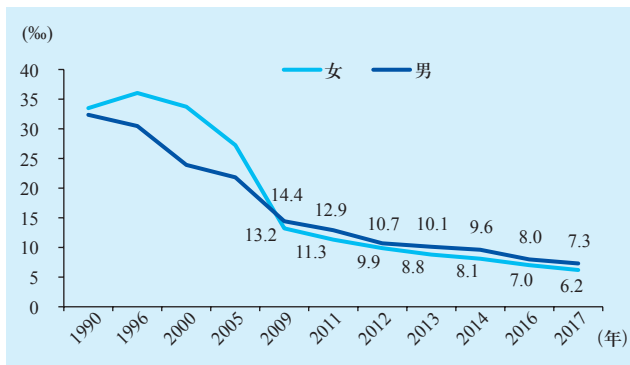


表 6-2 2010 年、2014 年全国 7-17 岁儿童  
生长发育指标均值

年龄 (岁)	身高 (厘米)		体重 (千克)	
	2010 年	2014 年	2010 年	2014 年
女				
7	124.1	125.1	23.8	24.7
8	129.4	130.5	26.5	27.6
9	135.0	136.3	29.7	31.3
10	141.3	142.6	33.8	35.5
11	147.2	149.3	38.2	40.6
12	152.2	153.7	42.3	44.5
13	156.0	157.0	46.2	48.0
14	157.8	158.7	48.6	50.4
15	158.5	159.4	50.1	51.6
16	159.0	159.8	51.1	52.7
17	159.3	159.8	51.7	53.0
男				
7	125.5	126.6	25.5	26.6
8	130.7	132.0	28.5	29.9
9	135.8	137.2	31.8	33.6
10	140.9	142.1	35.5	37.2
11	146.2	148.1	39.6	41.9
12	152.4	154.5	44.0	46.6
13	159.9	161.4	49.4	52.0
14	165.3	166.5	53.8	56.2
15	168.8	169.8	57.2	59.5
16	170.5	171.4	59.2	61.5
17	171.4	172.1	61.0	63.3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国民体质监测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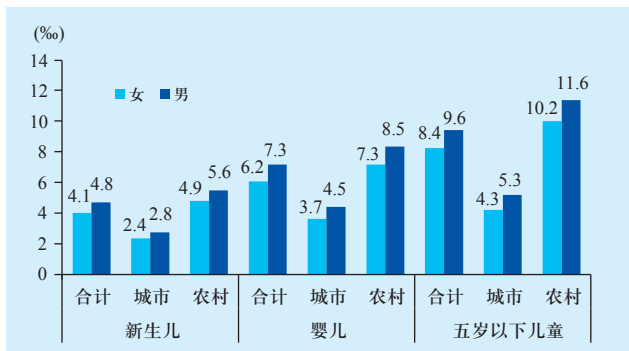
图 6-2 婴儿死亡率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上个世纪 90 年代中期起，中国的婴儿死亡率大幅下降。分性别的婴儿死亡率，20 多年前女性远远高于男性，从 2009 年起，女婴的死亡率开始低于男婴。分城乡看，尽管农村婴儿死亡率下降速度远快于城市，但婴儿死亡率的城乡差距依然较大。2017 年分城乡的婴儿死亡率，女性分别是 3.7‰ 和 7.3‰，男性分别是 4.5‰ 和 8.5‰。

图 6-3 2017 年分城乡、分性别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资料来源：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中国儿童发展指标图集》，2018年

我国儿童健康状况持续改善，但儿童死亡率在城乡、地区间差距仍显著存在。2018年，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农村和城市分别为10.2‰和4.4‰，农村是城市的2.3倍；东、中、西部地区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4.2‰、7.2‰和12.7‰，西部是东部的3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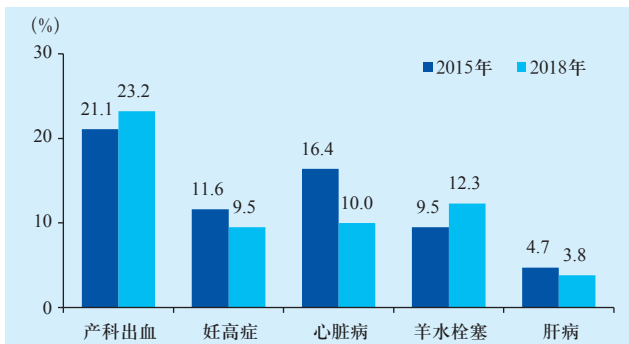
同时，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还存在一定的性别差异，男童的死亡风险高于女童，城乡均是如此。

表 6-3 监测地区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年份	全国	城市	农村
1990	88.8	45.9	112.5
1995	61.9	39.2	76.0
2000	53.0	29.3	69.6
2005	47.7	25.0	53.8
2010	30.0	29.7	30.1
2015	20.1	19.8	20.2
2016	19.9	19.5	20.0
2017	19.6	16.6	21.1
2018	18.3	15.5	19.9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 6-4 2015 年、2018 年监测地区孕产妇主要死亡原因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6-4 孕产妇保健情况 (%)

年份	建卡率	产前检查率	产后访视率	系统管理率
1992	76.6	69.7	69.7	
1995	81.4	78.7	78.8	
2000	88.6	89.4	86.2	77.2
2005	88.5	89.8	86.0	76.7
2010	92.9	94.1	90.8	84.1
2015	96.4	96.5	94.5	91.5
2016	96.6	96.6	94.6	91.6
2017	96.6	96.5	94.0	89.6
2018	92.5	96.6	93.8	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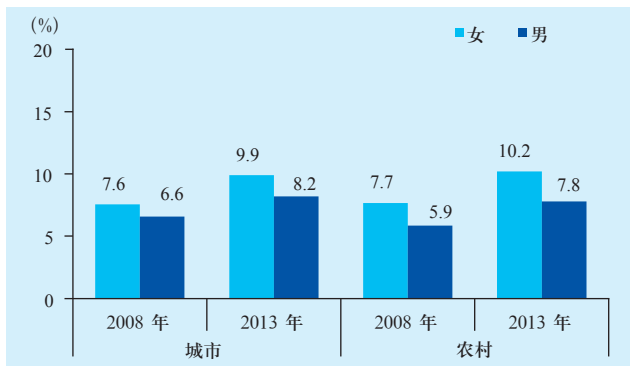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6-5 新法接生率和住院分娩率 (%)

年份	新法接生率			住院分娩率		
	全国	城市	农村	全国	城市	农村
1985	94.5	98.7	93.5	43.7	73.6	36.4
1990	94.0	98.6	93.9	50.6	74.2	45.1
2000	96.6	98.8	95.2	72.9	84.9	65.2
2005	97.5	98.7	96.7	85.9	93.2	81.0
2010	99.6	99.9	99.4	97.8	99.2	96.7
2015	99.9	100.0	99.9	99.7	99.9	99.5
2016	99.9	100.0	99.9	99.8	100.0	99.6
2017				99.9	100.0	99.8
2018				99.9	99.9	99.8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 6-5 2008 年、2013 年调查地区居民住院率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6-6 2008 年、2013 年调查地区居民两周就诊情况 (%)

	两周患病率		两周就诊率	
	女	男	女	男
2008 年				
城市	24.0	20.3	14.0	11.3
农村	19.4	15.9	16.7	13.8
合计	<b>20.7</b>	<b>17.0</b>	<b>16.0</b>	<b>13.1</b>
2013 年				
城市	29.6	26.8	14.3	12.2
农村	22.2	18.3	13.9	11.7
合计	<b>25.9</b>	<b>22.4</b>	<b>14.1</b>	<b>11.9</b>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6-7 2018 年居民前十位疾病死因构成

疾病名称	女		男	
	构成(%)	位次	构成(%)	位次
<b>城市居民</b>				
心脏病	26.4	1	21.0	2
恶性肿瘤	22.2	2	28.7	1
脑血管病	21.4	3	19.8	3
呼吸系统疾病	10.3	4	11.2	4
损伤及中毒外部原因	4.8	5	6.3	5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病	4.1	6	2.9	6
消化系统疾病	2.1	7	2.5	7
神经系统疾病	1.6	8	1.2	8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1.1	9	1.1	10
传染病(含呼吸道结核)	0.7	10	1.2	9
疾病名称	女		男	
	构成(%)	位次	构成(%)	位次
<b>农村居民</b>				
心脏病	26.8	1	21.1	3
恶性肿瘤	19.1	3	25.8	1
脑血管病	24.3	2	22.4	2
呼吸系统疾病	11.4	4	11.2	4
损伤及中毒外部原因	5.9	5	8.6	5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病	3.2	6	1.9	7
消化系统疾病	1.8	7	2.3	6
神经系统疾病	1.4	8	1.0	10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1.0	9	1.1	9
传染病(含呼吸道结核)	0.7	10	1.3	8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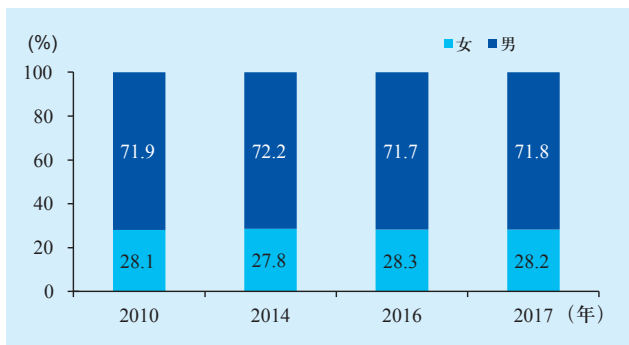
表 6-8 结核病报告情况 (例)

年份	结核病登记例数	涂阳登记例数		0-14岁登记例数	
		女	男	女	男
2000	501478	70126	143640	1420	1131
2005	948576	145007	328197	1866	1416
2010	938062	136257	347859	963	812
2014	826115	65486	170218	384	285
2016	783842	56227	142768	436	310
2017	778390	55613	141296	478	322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2010 及以后年份涂阳登记例数口径为新涂阳登记例数

图 6-6 新涂阳登记例数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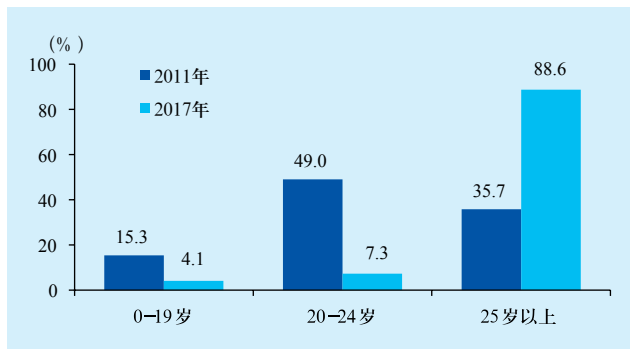


**表 6-9 当年报告艾滋病病毒 (HIV) 感染人数和性别构成**

年份	当年报告例数 (例)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0	1008	4193	19.4	80.6
2005	9861	26753	26.9	73.1
2009	14706	33487	30.5	69.5
2010	14280	33969	29.6	70.4
2014	17005	57043	23.0	77.0
2016	19179	68585	21.9	78.1
2017	21674	73875	22.7	77.3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 6-7 2011 年、2017 年当年报告女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HIV) 年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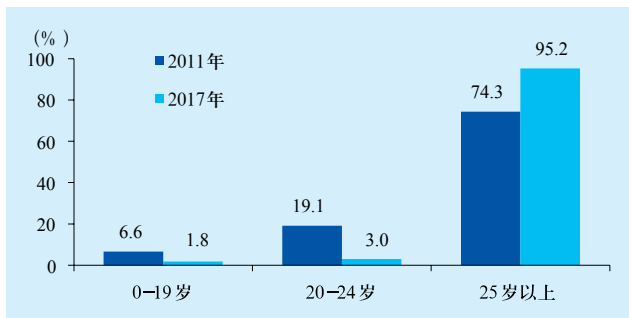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6-10 当年报告艾滋病 (AIDS) 例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当年报告例数 (例)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7	3776	6966	35.2	64.8
2008	4794	9715	33.0	67.0
2009	6419	13637	32.0	68.0
2010	10262	23926	30.0	70.0
2014	6429	23024	21.8	78.2
2016	7379	29412	20.1	79.9
2017	7845	31118	20.1	79.9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图 6-8 2011 年、2017 年当年报告女性艾滋病 (AIDS) 患者年龄构成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6-11 女性居民病伤死亡原因中两癌死亡率  
(1/10 万)**

年份	乳腺癌		宫颈癌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1990	6.70	2.90	3.04	3.61
2000	8.82	4.34	2.21	3.91
2010	9.27	5.65	3.60	2.45
2015	9.47	6.48	5.13	5.38
2016	9.38	6.67	5.17	5.89
2017	9.50	6.95	5.11	5.97
2018	9.23	6.99	4.81	5.98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6-12 居民病伤死亡原因中自杀死亡率 (1/10 万)**

年份	城市		农村	
	女	男	女	男
1990	9.07	8.10	24.64	20.35
2000	5.85	6.07	21.53	20.26
2010	6.32	7.37	9.39	10.61
2015	4.27	5.85	7.16	9.58
2016	4.15	5.62	6.87	9.31
2017	3.56	5.04	6.36	8.91
2018	3.57	4.85	5.96	8.39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6-13 婚前医学检查情况 (%)

年份	婚前医学检查率		
	合计	女	男
2010	31.0	31.1	30.9
2011	41.0	41.0	40.9
2012	48.4	48.4	48.5
2013	52.9	53.0	52.9
2014	55.3	57.6	55.0
2015	58.7	58.7	58.8
2016	59.7	59.8	59.7
2017	61.4	61.4	61.4
2018	61.1	61.1	61.1
年份	检出疾病率 <sup>1</sup>		
	合计	女	男
2010	10.1	10.2	9.9
2011	9.0	9.0	8.9
2012	8.4	8.5	8.2
2013	8.1	8.2	8.0
2014	7.9	8.0	7.9
2015	7.9	8.1	7.8
2016	8.0	8.2	7.9
2017	8.2	8.4	7.9
2018	8.4	9.0	7.9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1. 检出疾病人数与实查人数之比乘以 100%

**新生儿死亡率** 指年内新生儿死亡数与活产数之比。新生儿死亡指出生至 28 天以内（即 0—27 天）死亡人数。活产数指年内妊娠满 28 周及以上，娩出后有心跳、呼吸、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 4 项生命体征之一的新生儿数。

**婴儿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周岁死亡的婴儿数与同期活产数之比。一般按年度计算。婴儿死亡率是衡量一个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的重要指标。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指年内未满五岁儿童死亡人数与活产数之比。

**住院分娩率** 指年内在取得助产技术资质的机构分娩的活产数与所有活产数之比。提高住院分娩率，是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有效途径。

**孕产妇死亡率** 指年内每 10 万例活产中孕产妇的死亡人数。孕产妇死亡指从妊娠期至产后 42 天内，由于任何妊娠或妊娠处理有关的原因导致的死亡，但不包括意外原因死亡者。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指年内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与活产数之比。孕产妇系统管理人数指按系统管理要求，妊娠至产后 28 天内接受过孕检查、至少 5 次产前检查、新法接生和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

**居民住院率** 指调查前一年内居民因病住院人次数与调查人口数之比。

## 社会参与

妇女参与社会管理与决策是提高妇女地位、实现男女平等的重要标志。我国宪法规定，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女干部的培养和使用。一大批优秀女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发挥着重要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女性比重继续提高。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女代表 742 名，占代表总数的 24.9%，比上届提高 1.5 个百分点，是历届人大代表中女性比重最高的一届；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中有女委员 440 人，占委员总数的 20.4%，高于上届 2.6 个百分点，是历届政协委员中女性比重最高的一届。但是女代表和女委员所占比重仍仅有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远远低于男性。

中国共产党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女党员的比重持续提高。截至 2018 年底，共有女党员 2467 万人，比 2010 年增加 664 万人，女性占比由 22.5% 提高到 27.2%。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女性代表占 24.2%，但在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中，女委员仅占 8%。

总体看，中国妇女参政程度仍然较低。一方面，各级领导层中女性的比重依然很低，另一方面，女官员正职少，副职多。这与广大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严重不符，降低了妇女参与社会管理的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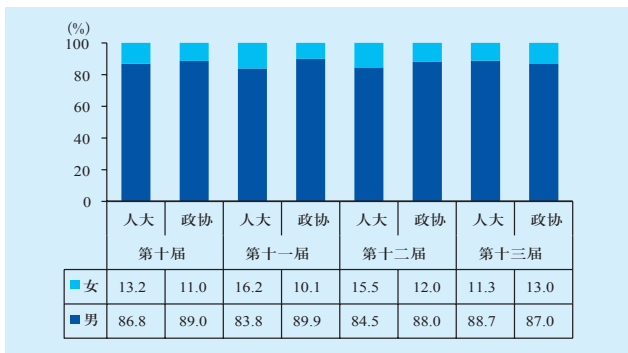
表 7-1 历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及性别构成

届别及召开年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第一届（1954）	147	1079	12.0	88.0
第二届（1959）	150	1076	12.2	87.8
第三届（1964）	542	2498	17.8	82.2
第四届（1975）	653	2232	22.6	77.4
第五届（1978）	740	2757	21.2	78.8
第六届（1983）	632	2346	21.2	78.8
第七届（1988）	634	2336	21.3	78.7
第八届（1993）	626	2352	21.0	79.0
第九届（1998）	650	2329	21.8	78.2
第十届（2003）	604	2380	20.2	79.8
第十一届（2008）	637	2350	21.3	78.7
第十二届（2013）	699	2288	23.4	76.6
第十三届（2018）	742	2238	24.9	75.1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

人民代表大会是妇女代表行使政治权利，参与国家立法工作，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重要的工作场所，也是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最重要的领域。国际上，通常把女议员的人数和比重作为评价一个国家或地区政治上男女平等进程的重要考核指标。中国妇女从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起，在人民代表大会中就占有了重要位置，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图 7-1 第十至十三届全国人大、政协常委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全国人大、全国政协

表 7-2 历届全国政协委员人数和性别构成

届别及召开年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第一届（1949）	12	168	6.7	93.3
第二届（1954）	64	495	11.4	88.6
第三届（1959）	87	984	8.1	91.9
第四届（1965）	108	1091	9.0	91.0
第五届（1978）	261	1727	13.1	86.9
第六届（1983）	260	1779	12.8	87.2
第七届（1988）	289	1792	13.9	86.1
第八届（1993）	287	1806	13.7	86.3
第九届（1998）	341	1855	15.5	84.5
第十届（2003）	374	1864	16.7	83.3
第十一届（2008）	395	1842	17.7	82.3
第十二届（2013）	399	1838	17.8	82.2
第十三届（2018）	440	1718	20.4	79.6

资料来源：全国政协



**表 7-3 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委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届别及召开年份	中央委员（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第八届（1956）	4	93	4.1	95.9
第九届（1969）	13	157	7.6	92.4
第十届（1973）	20	175	10.3	89.7
第十一届（1977）	14	187	7.0	93.0
第十二届（1982）	11	199	5.2	94.8
第十三届（1987）	10	165	5.7	94.3
第十四届（1992）	12	177	6.3	93.7
第十五届（1997）	8	185	4.1	95.9
第十六届（2002）	5	193	2.5	97.5
第十七届（2007）	13	191	6.4	93.6
第十八届（2012）	10	195	4.9	95.1
第十九届（2017）	10	194	4.9	95.1
届别及召开年份	候补中央委员（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第八届（1956）	4	69	5.5	94.5
第九届（1969）	10	99	9.2	90.8
第十届（1973）	21	103	16.9	83.1
第十一届（1977）	24	108	18.2	81.8
第十二届（1982）	13	125	9.4	90.6
第十三届（1987）	12	98	10.9	89.1
第十四届（1992）	12	118	9.2	90.8
第十五届（1997）	17	134	11.3	88.7
第十六届（2002）	22	136	13.9	86.1
第十七届（2007）	24	143	14.4	85.6
第十八届（2012）	23	148	13.5	86.5
第十九届（2017）	20	152	11.6	88.4

资料来源：人民网

**表 7-4 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届别及召开年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第十二届（1982）	13	119	9.8	90.2
第十三届（1987）	8	61	11.6	88.4
第十四届（1992）	9	99	8.3	91.7
第十五届（1997）	14	101	12.2	87.8
第十六届（2002）	14	107	11.6	88.4
第十七届（2007）	17	110	13.4	86.6
第十八届（2012）	13	117	10.0	90.0
第十九届（2017）	9	124	6.8	93.2

资料来源：人民网

**表 7-5 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2010	1803.0	6223.9	22.5	77.5
2011	1925.0	6335.2	23.3	76.7
2012	2026.9	6485.8	23.8	76.2
2013	2109.0	6559.6	24.3	75.7
2014	2167.2	6612.1	24.7	75.3
2015	2227.8	6648.0	25.1	74.9
2016	2298.2	6646.5	25.7	74.3
2017	2388.8	6567.6	26.7	73.3
2018	2466.5	6592.9	27.2	72.8

资料来源：中组部

表 7-6 2016 年各民主党派人数及性别构成

党派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4.8	7.8	38.0	62.0
中国民主同盟	12.4	15.9	43.8	56.2
中国民主建国会	6.1	11.4	34.7	65.3
中国民主促进会	7.8	7.9	49.6	50.4
中国农工民主党	7.7	7.8	49.7	50.3
中国致公党	2.4	2.8	45.9	54.1
九三学社	6.7	9.7	41.0	59.0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0.2	0.2	51.2	48.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

表 7-7 2016 年各民主党派中央委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党派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52	173	23.1	76.9
中国民主同盟	65	217	23.0	77.0
中国民主建国会	41	174	19.1	80.9
中国民主促进会	50	155	24.4	75.6
中国农工民主党	40	174	18.7	81.3
中国致公党	29	89	24.6	75.4
九三学社	46	194	19.2	80.8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29	39	42.6	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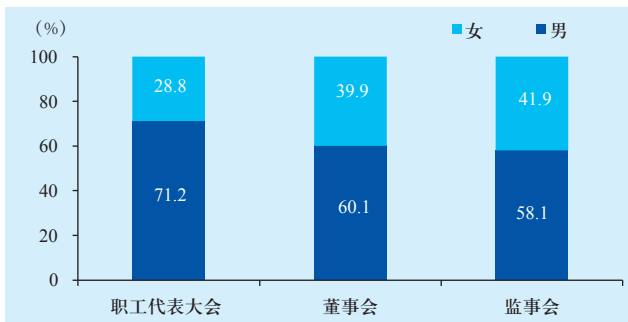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中国妇女儿童状况统计资料》

表 7-8 全国工会会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1981	2413	4431	35.3	64.7
1985	3149	5377	36.9	63.1
1990	3898	6238	38.5	61.5
2000	3917	6444	37.8	62.2
2010	8872	15125	37.0	63.0
2011	9764	16121	37.7	62.3
2015	11288	18258	38.2	61.8
2016	11520	18768	38.0	62.0
2017	11605	18706	38.3	61.7
2018	11352	18125	38.5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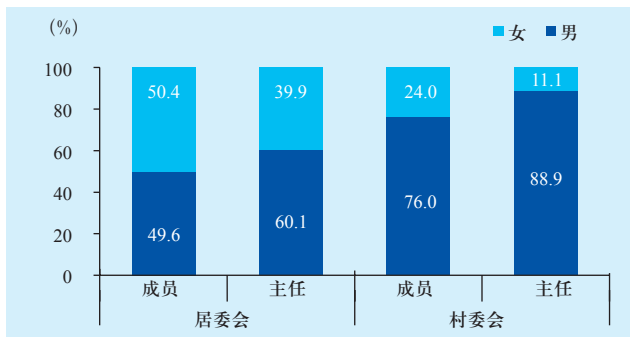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总工会

图 7-2 2018 年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职工代表性别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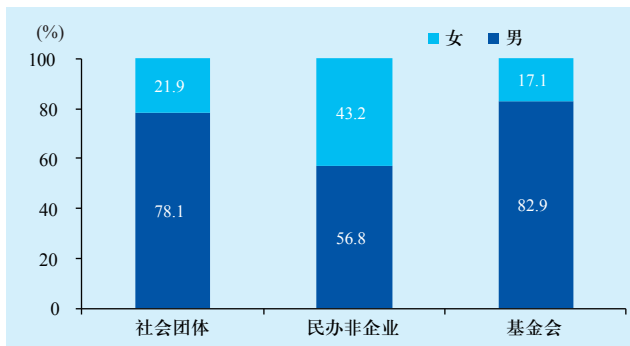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国总工会

图 7-3 2018 年基层组织成员中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民政部

图 7-4 2018 年社会组织单位成员中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民政部

**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 是中国共产党最高领导机关。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修改党章；选举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居/村委会成员中性别构成** 指男女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别占全部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比重。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代表性别构成** 指职工代表大会的男女代表人数分别占全部职工代表人数的比重。职工代表的职责是代表职工群众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对选举人负责。职工代表应由企业职工直接选举产生。该指标是反映在企业内部职工参与企业民主化管理情况的重要指标。

**董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性别构成** 指在企业董事会、监事会中男女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分别占全部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成员的比重。职工董事、监事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正式成员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代表职工行使决策权利的职工代表。

## 科技

女性科技人才队伍是国家科技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科技事业的发展，女性科技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发展备受关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1年，科技部和全国妇联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根据女性科技人才发展不同阶段的特点和需求，从提高认识、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储备、扩大科技领域女性就业机会、促进女性高层次科技人才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越来越多的女性活跃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第一线，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担任学科带头人，取得优异成绩。2015年，我国女药学家屠呦呦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是中国医学界迄今为止获得的最高奖项。

近年来，我国女性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量持续增加，2018年达176万人，与2010年相比，增长了96.9%，比男性高15.2个百分点。2018年，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女性占6.4%，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女性占4.9%。

2017年，公有制企事业单位中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有1529.7万人，比2010年增加260.3万人，所占比重为48.6%，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女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为178.9万人，比2010年增加77.3万人，所占比重为39.3%，提高4个百分点。

尽管我国女性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与男性相比仍然存在差距，特别是女性高层次人才和参与科技管理决策的女性科技人才数量偏少，比重偏低。以两院院士为例，中科院院士中女性比重不足7%，工程院院士中女性比重不足5%。女性科技人才的作用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传统观念对女性参与科技活动仍有一定程度的消极影响，我国女性科技工作者也面临着与其他行业女性相似的问题。



表 8-1 中国两院院士人数及性别构成

学部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b>中国科学院院士</b>	<b>50</b>	<b>735</b>	<b>6.37</b>	<b>93.63</b>
数学物理学部	9	141	6.00	94.00
化学部	8	119	6.30	93.70
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	18	131	12.08	87.92
地学部	5	123	3.91	96.09
信息技术科学部	6	88	6.38	93.62
技术科学部	4	133	2.92	97.08
<b>中国工程院院士</b>	<b>42</b>	<b>811</b>	<b>4.92</b>	<b>95.08</b>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部	3	119	2.46	97.54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	3	119	2.46	97.54
化工、冶金与材料工程学部	6	100	5.66	94.34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部	1	116	0.85	99.15
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	2	102	1.92	98.08
环境与轻纺工程学部	6	49	10.91	89.09
农业学部	3	74	3.90	96.10
医药卫生学部	16	101	13.68	86.32
工程管理学部	3	61	4.69	9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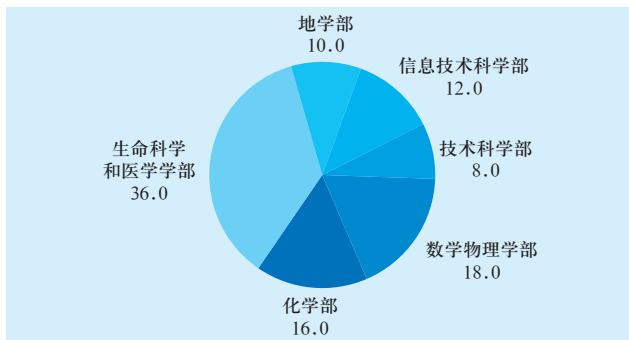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注：1. 工程管理学部 64 名院士中 31 人为跨学部院士，包括 1 位女院士。下同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中国工程院院士 2019 年 8 月 5 日数据。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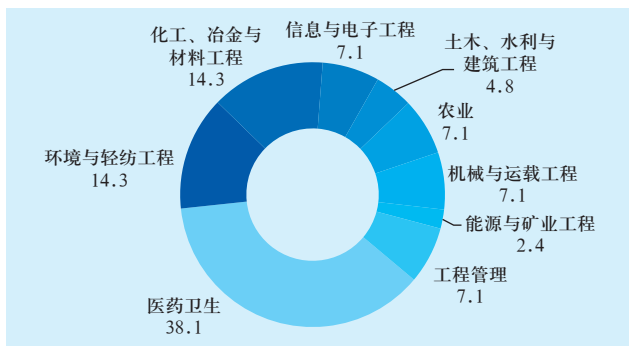
3. 本表数据不含外籍院士

图 8-1 中国科学院女院士学部分布情况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图 8-2 中国工程院女院士学部分布情况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表 8-2 2017 年按专业技术类别分组的专业  
技术人员及性别构成

专业技术类别	总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 计	1529.7	1618.8	48.6	51.4
工程技术人员	157.5	509.8	23.6	76.4
农业技术人员	24.2	47.7	33.7	66.3
科学研究人员	15.0	28.2	34.7	65.3
卫生技术人员	280.9	160.5	63.6	36.4
教学人员	744.8	562.3	57.0	43.0
经济人员	165.2	183.6	47.4	52.6
会计人员	72.4	44.4	62.0	38.0
统计人员	6.7	5.7	54.1	45.9
翻译人员	1.3	0.9	58.2	41.8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16.5	8.7	65.5	34.5
新闻、出版人员	10.4	10.9	48.9	51.1
律师、公证人员	1.2	1.4	45.1	54.9
播音人员	1.2	0.8	59.2	40.8
工艺美术人员	0.6	0.9	41.5	58.5
体育人员	1.6	3.2	33.2	66.8
艺术人员	6.0	7.0	46.2	53.8
政工人员	24.2	42.7	36.2	63.8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注：本表中专业技术人员指公有制经济单位（包括国有和集体两部分）专业技术人员。下同

表 8-2 续表 1

专业技术类别	事业单位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 计	1165.8	947.0	55.2	44.8
工程技术人员	50.7	109.6	31.6	68.4
农业技术人员	22.4	40.9	35.3	64.7
科学研究人员	12.2	20.8	37.0	63.0
卫生技术人员	265.2	151.7	63.6	36.4
教学人员	739.5	558.9	57.0	43.0
经济人员	15.5	16.1	49.0	51.0
会计人员	20.6	10.5	66.2	33.8
统计人员	2.7	2.5	51.7	48.3
翻译人员	0.4	0.3	60.4	39.6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13.9	7.9	63.7	36.3
新闻、出版人员	7.3	8.1	47.2	52.8
律师、公证人员	0.5	0.6	45.5	54.5
播音人员	1.1	0.7	59.5	40.5
工艺美术人员	0.3	0.5	37.3	62.7
体育人员	1.6	3.1	33.7	66.3
艺术人员	5.0	5.8	46.5	53.5
政工人员	6.9	8.8	43.9	56.1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 8-2 续表 2

专业技术类别	企业单位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 计	363.9	671.8	35.1	64.9
工程技术人员	106.7	400.3	21.1	78.9
农业技术人员	1.8	6.8	21.5	78.5
科学研究人员	2.8	7.4	27.2	72.8
卫生技术人员	15.8	8.7	64.4	35.6
教学人员	5.3	3.4	60.8	39.2
经济人员	149.6	167.5	47.2	52.8
会计人员	51.8	33.9	60.5	39.5
统计人员	4.0	3.2	55.8	44.2
翻译人员	0.8	0.6	57.1	42.9
图书档案、文博人员	2.6	0.8	77.2	22.8
新闻、出版人员	3.2	2.8	53.3	46.7
律师、公证人员	0.7	0.9	44.9	55.1
播音人员	0.1	0.1	55.1	44.9
工艺美术人员	0.3	0.4	46.4	53.6
体育人员	0.0	0.1	21.2	78.8
艺术人员	1.0	1.2	44.8	55.2
政工人员	17.3	33.9	33.8	66.2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表 8-3 2017 年按专业技术职务分组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专业技术职务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 计	1529.7	1618.8	48.6	51.4
高级职务	178.9	276.4	39.3	60.7
# 正高级职务	14.9	31.6	32.0	68.0
中级职务	577.1	589.5	49.5	50.5
初级职务	624.4	560.3	52.7	47.3
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149.2	192.6	43.7	56.3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表 8-4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101.6	186.5	35.3	64.7
2011	115.1	210.2	35.4	64.6
2012	123.8	223.0	35.7	64.3
2013	132.7	232.6	36.3	63.7
2014	141.2	243.5	36.7	63.3
2015	150.2	250.8	37.5	62.5
2016	160.9	259.2	38.3	61.7
2017	178.9	276.4	39.3	60.7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 8-5 研究与试验发展 (R&amp;D) 人员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0	89.4	264.8	25.2	74.8
2011	101.7	300.1	25.3	74.7
2012	115.4	346.3	25.0	75.0
2013	125.0	376.8	24.9	75.1
2014	130.7	404.5	24.4	75.6
2015	145.6	402.6	26.6	73.4
2016	154.5	428.6	26.5	73.5
2017	166.0	455.3	26.7	73.3
2018	176.0	481.1	26.8	73.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相关年份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改革开放以来，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的大力实施使科技创新队伍不断壮大。2018年，全国 R&D 人员总量达到 657.1 万人，是 1991 年的 6.3 倍。我国 R&D 人员总量在 2013 年超过美国，已连续 6 年稳居世界第一位。

中国女性 R&D 人员是研发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坚力量。尽管女性 R&D 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重不足 27%，但女性数量持续增加，发展态势较为良好。

表 8-6 2018 年按执行部门分 R&amp;D 人员及性别构成

执行部门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计	176.0	481.1	26.8	73.2
企业	109.2	381.1	22.3	77.7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95.1	331.0	22.3	77.7
研究与开发机构	15.5	30.9	33.4	66.6
高等学校	42.8	55.6	43.5	56.5
其他	8.5	13.4	38.8	61.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从 R&D 人员分布的部门看，无论女性还是男性，均大多集中在企业，主要是规上工业企业。2018 年，女性 R&D 人员中有 62% 在企业，其中有 54.1% 的人员集中在规上工业企业；同期男性在企业及规上工业企业的比重更高，达到 79.2% 和 68.8%。女性与男性 R&D 人员分别有 24.3% 和 11.6% 在高等学校就职。分布在研究与开发机构的 R&D 人员较少，女性与男性分别占 8.8% 和 6.4%。



表 8-7 2018 年按地区分 R&amp;D 人员及性别构成

地区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合计	176.0	481.1	26.8	73.2
东部地区	111.3	309.6	26.4	73.6
中部地区	29.3	88.7	24.8	75.2
西部地区	26.2	64.4	28.9	71.1
东北地区	9.4	18.5	33.6	66.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表 8-8 受表彰奖励的科技人员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2010	25182	65172	27.9	72.1
2011	32167	85240	27.4	72.6
2012	36220	89932	28.7	71.3
2013	37306	88415	29.7	70.3
2014	33732	74479	31.2	68.8
2015	36638	89553	29.0	71.0
2016	40435	94827	29.9	70.1
2017	33638	82128	29.1	70.9
2018	30203	71260	29.8	70.2

资料来源：中国科协

**两院院士** 是对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的统称，是在某一领域内的资深专家。两院院士均从国内外最优秀的科学家中选出，每两年增选一次。

**专业技术人员** 指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在管理岗位上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包括高级职务、正高级职务、中级职务和初级职务四类。

**R&D 人员** 指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員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反映投入从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力规模。

**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 本章中的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表彰奖励科技人员** 指本单位正式行文表彰（含命名）的，在科技工作中有特殊贡献的科技人员。一般的表扬鼓励和专门针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彰奖励不统计在内。统计范围：中国科协、省级科协、计划单列市科协、省会城市科协、全国学会和省级学会。

## 体育

推动体育和健身活动的开展，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是实现小康发展目标的重要方面。1995年中国首次颁布《全民健身计划纲要》，这是国家发展社会体育事业的一项重大决策。纲要对推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体育和健身活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进一步提出了新的目标：“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群众体育发展达到新水平。《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有效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人民群众健身意识普遍增强，身体素质逐步提高。到2020年，经常参加锻炼的人数达到4.35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

健康生活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中国人参加体育健身锻炼的意识越来越强，参与的人数越来越多。妇女参加体育和健身锻炼活动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显著提升。参与体育和健身活动还起到了消遣娱乐和增强社交的作用。

女性的国民体质达标率和国民体质综合指数两项指标改善程度好于男性，指标状态也优于男性。2014年与2005年相比，女性国民体质达标率增加了4个百分点，国民体质综合指数从2005年的100.9提高到2014年的101.4。

女性在竞技体育方面也有了更好的发展。与2010年相比，国家级教练员和高级教练员中的女性人数和所占比重均大幅增加。在近几年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的运动员中，女性占比超过半数。在重大的国际赛事上，女性运动员也取得了骄人的成绩。

表 9-1 国民体质达标率 (%)

年份	合计	女	男
2005	87.2	87.1	87.4
2010	88.9	89.4	88.3
2014	89.6	91.1	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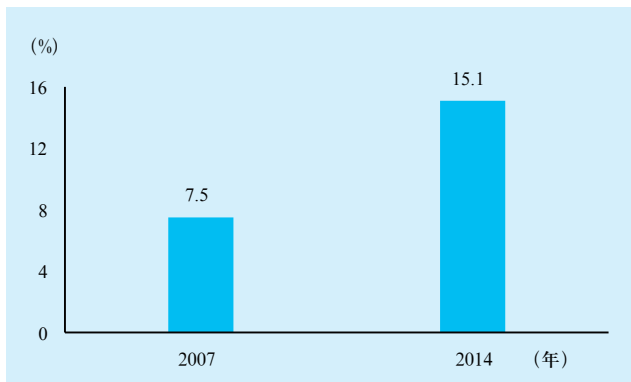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年份国民体质监测公报

表 9-2 国民体质综合指数

年份	合计	女	男
2005	100.8	100.9	100.4
2010	100.4	100.8	99.7
2014	100.5	101.4	99.3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年份国民体质监测公报

图 9-1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重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2007、2014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根据 2014 年进行的第二次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女性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占到 15.1%。与 2007 年进行的第一次调查相比提高了一倍多。尽管两次调查结果对比显示的参与率增长较快，但女性中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仍然占比较低。

表 9-3 2017 年分等级教练员发展人数及性别构成

等 级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 计	1450	3767	27.8	72.2
国家级	105	156	40.2	59.8
高级	501	1085	31.6	68.4
一级	504	1484	25.4	74.6
二级	316	963	24.7	75.3
三级	24	79	23.3	76.7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表 9-4 2018 年分技术等级运动员发展人数及性别构成

技术等级	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 计	17520	29116	37.6	62.4
国际级运动健将	67	36	65.0	35.0
运动健将	545	744	42.3	57.7
一级运动员	5383	7341	42.3	57.7
二级运动员	11525	20995	35.4	64.6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表 9-5 中国参加历届奥运会获金牌数

届别及举办年份	获金牌数 (枚)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第二十三届 (1984)	5	10	33.3	66.7	
第二十四届 (1988)	3	2	60.0	40.0	
第二十五届 (1992)	12	4	75.0	25.0	
第二十六届 (1996)	9	7	56.3	43.8	
第二十七届 (2000)	16.5	11.5	58.9	41.1	
第二十八届 (2004)	19.5	12.5	60.9	39.1	
第二十九届 (2008)	27	24	52.9	47.1	
第三十届 (2012)	20.5	17.5	53.9	46.1	
第三十一届 (2016)	14	12	53.8	46.2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注：1. 本表为夏季奥运会数据。下同

2. 奖牌数中的男女混合项目按男女各 0.5 算。下同

表 9-6 中国参加历届奥运会获金牌人数

届别及举办年份	获金牌人数 (人次)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第二十三届 (1984)	16	10	61.5	38.5	
第二十四届 (1988)	3	3	50.0	50.0	
第二十五届 (1992)	13	5	72.2	27.8	
第二十六届 (1996)	11	8	57.9	42.1	
第二十七届 (2000)	20	19	51.3	48.7	
第二十八届 (2004)	36	16	69.2	30.8	
第二十九届 (2008)	40	34	54.1	45.9	
第三十届 (2012)	29	27	51.8	48.2	
第三十一届 (2016)	30	16	65.2	34.8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表 9-7 2016 年里约奥运会中国运动员获奖牌数

奖牌	获奖牌数 (枚)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计	41.5	28.5	59.3	40.7
金牌	14	12	53.8	46.2
银牌	11	7	61.1	38.9
铜牌	16.5	9.5	63.5	36.5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表 9-8 2016 年里约奥运会中国运动员获奖牌人数

奖牌	获奖牌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合计	74	38	66.1	33.9
金牌	30	16	65.2	34.8
银牌	22	7	75.9	24.1
铜牌	22	15	59.5	40.5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表 9-9 2018 年中国运动员获世界冠军人数及性别构成

大项	获冠军 (项)	人数(人次)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合计	118	117	105	52.7	47.3
滑冰	1		1		100.0
滑雪	1	1		100.0	
射击	12	15	14	51.7	48.3
赛艇	1	4		100.0	
举重	7	4	3	57.1	42.9
摔跤	1	1		100.0	
拳击	4	4		100.0	
田径	5	9		100.0	
游泳	14	16	10	61.5	38.5
体操	8	8	13	38.1	61.9
乒乓球	6	11	11	50.0	50.0
羽毛球	3	1	13	7.1	92.9
跳伞	2	2		100.0	
航空模型	4		6		100.0
围棋	2		2		100.0
国际象棋	3	6	5	54.5	45.5
武术	20	9	11	45.0	55.0
潜水	16	17	2	89.5	10.5
轮滑	4	1	3	25.0	75.0
五子棋	1		5		100.0
跆拳道	2	7	2	77.8	22.2
健美操	1	1	4	20.0	80.0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表 9-10 2015-2018 年中国运动员创世界纪录统计

大项	创世界纪录 (次)	人数(人次)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b>2015 年</b>	<b>10</b>	<b>12</b>	<b>3</b>	<b>80.0</b>	<b>20.0</b>
田径	1	1		100.0	
自行车	1	2		100.0	
射击	2	2		100.0	
举重	4	1	3	25.0	75.0
滑冰	1	3		100.0	
航海模型	1	3		100.0	
<b>2016 年</b>	<b>9</b>	<b>5</b>	<b>5</b>	<b>50.0</b>	<b>50.0</b>
自行车	1	2		100.0	
射击	2		2		100.0
举重	4	2	2	50.0	50.0
潜水	2	1	1	50.0	50.0
<b>2017 年</b>	<b>6</b>	<b>3</b>	<b>3</b>	<b>50.0</b>	<b>50.0</b>
射击	5	3	2	60.0	40.0
航海模型	1		1		100.0
<b>2018 年</b>	<b>12</b>	<b>7</b>	<b>5</b>	<b>58.3</b>	<b>41.7</b>
滑冰	1		1		100.0
举重	6	3	3	50.0	50.0
田径	1	1		100.0	
游泳	3	2	1	66.7	33.3
潜水	1	1		100.0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国民体质达标率** 指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等级以上的人数百分比。国家体育总局等 10 个部门于 2003 年颁布实施《国民体质测定标准》，适用于 3—69 周岁国民个体的身体形态、机能和素质的测试与评定，综合评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国民体质综合指数** 是反映人口体质总体综合水平的无量纲动态的相对数。以 2000 年为基期，数值为 100，数值越大表明体质水平越高。

**体育锻炼** 是指被调查者在调查周期参加过 1 次及以上运用各种身体练习方法（包括徒手或器械），以强身健体、调节心理为主要目的，并达到一定强度的身体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健身、健美运动，娱乐休闲体育，民族传统体育等。但饭后百步走、上下班的行走、骑自行车等不视为体育锻炼。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 3 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

## 司法与犯罪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标志着我国形成了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国家各种单行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在内的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体系日臻完善。

2005年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增加了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规定。2015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加强对女性特别是幼女的保护,更加有力地惩处强奸幼女、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201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了家庭暴力是违法犯罪行为。2018年修正的土地承包法,明确了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土地承包权。

为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行为,我国发布了第二个反拐行动计划《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年)》。各相关部门通过开展各种专项行动,加大惩治拐卖人口犯罪的力度,从源头减少拐卖人口案件的发生。

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把妇女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完善多机构合作的妇女维权机制,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推出一系列专项服务措施,为妇女提供及时、精准、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使法律援助惠及更多妇女。

表 10-1 全国检察官人员构成及性别构成

项目	2000 年		2010 年		2018 年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数 (万人)	3.3	13.8	3.8	11.1	2.4	4.4
人员构成 (%)						
检察长	0.3	2.5	0.6	3.0	1.5	6.9
副检察长	2.0	7.0	3.6	9.0	8.0	25.0
检察员	61.1	69.2	69.9	74.2	90.5	68.0
助理检察员	36.6	21.3	26.0	13.7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别构成 (%)						
检察长	2.8	97.2	5.9	94.1	10.5	89.5
副检察长	6.4	93.6	12.0	88.0	14.7	85.3
检察员	17.4	82.6	24.4	75.6	41.7	58.3
助理检察员	29.0	71.0	39.3	60.7		
合计	19.2	80.8	25.5	74.5	35.3	64.7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注：司法改革后，2017年起不再使用助理检察员的称谓

表 10-2 全国法官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0	4.5	17.5	20.4	79.6
2005	4.4	14.5	23.3	76.7
2010	5.0	14.4	25.8	74.2
2015	6.7	14.5	31.4	68.6
2016	6.8	13.3	33.8	66.2
2017	4.0	8.2	32.7	67.3
2018	4.3	8.4	33.7	66.3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表 10-3 人民陪审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12	2.9	5.4	34.9	65.1
2013	4.4	8.4	34.2	65.8
2014	7.5	13.5	35.6	64.4
2015	8.0	14.1	36.1	63.9
2016	8.0	14.2	36.2	63.8
2017	8.7	12.5	41.0	59.0
2018	10.3	14.8	41.1	5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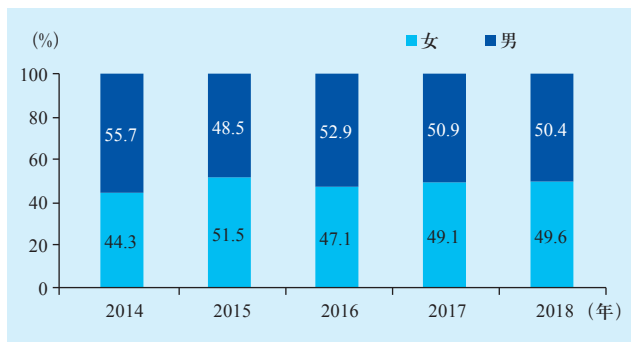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表 10-4 全国律师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2000	1.6	10.2	13.3	86.7
2005	2.4	12.9	15.8	84.2
2010	4.7	14.8	24.1	75.9
2015	9.1	20.6	30.6	69.4
2016	10.6	22.0	32.5	67.5
2017	11.9	23.8	33.3	66.7
2018	15.3	27.1	36.1	63.9

资料来源：司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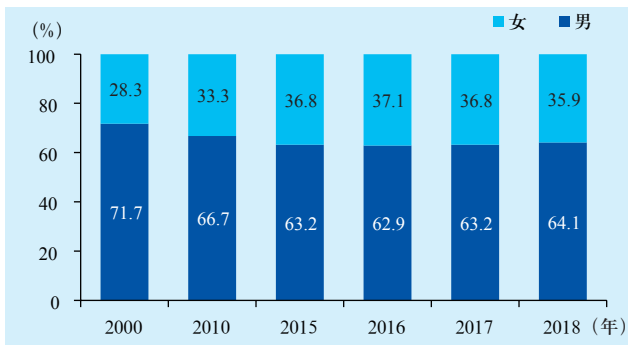
图 10-1 全国公证员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司法部

注：2015 年为公证人员性别构成

图 10-2 刑事犯罪受害人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公安部

表 10-5 在押服刑人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2003	7.1	147.5	4.6	95.4
2005	7.7	148.1	5.0	95.0
2010	9.0	155.7	5.5	94.5
2015	10.7	154.3	6.5	93.5
2016	11.0	150.3	6.8	93.2
2017	14.3	156.9	8.4	91.6
2018	14.5	154.5	8.6	91.4

资料来源：司法部

注：2017年及以后数据为年末人数，其他年份数据为年初人数



### 表 10-6 2018 年全国各级法院判处各类罪犯 人数及性别构成

犯罪类别（按女性占比高低排列）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传播性病罪	280	37	88.3	11.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264	843	60.0	40.0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1966	1584	55.4	44.6
生产、销售假药罪	2340	2568	47.7	52.3
重婚罪	372	433	46.2	53.8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756	6319	42.9	57.1
拐卖妇女、儿童罪	494	751	39.7	60.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161	1981	37.0	63.0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5595	9679	36.6	63.4
偷越国（边）境罪	261	572	31.3	68.7
组织卖淫罪	1146	3283	25.9	74.1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罪	1019	2924	25.8	74.2
集资诈骗罪	440	1277	25.6	74.4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391	1214	24.4	75.6
挪用公款罪	439	1483	22.8	77.2
协助组织卖淫罪	822	2840	22.4	77.6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397	1436	21.7	78.3
赌博罪	2793	10154	21.6	78.4
失火罪	382	1389	21.6	78.4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531	1997	21.0	79.0
窝藏、包庇罪	1122	4221	21.0	79.0
妨害公务罪	3827	14838	20.5	79.5
诈骗罪	14221	56522	20.1	79.9
非法经营罪	2033	8424	19.4	80.6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084	4549	19.2	80.8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表 10-6 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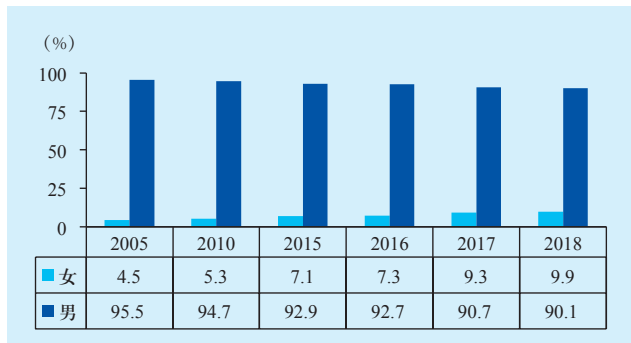
犯罪类别（按女性占比高低排列）	人数（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603	2623	18.7	81.3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1431	6358	18.4	81.6
开设赌场罪	6053	27927	17.8	82.2
信用卡诈骗罪	1108	5212	17.5	82.5
假冒注册商标罪	555	2663	17.2	82.8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880	4252	17.1	82.9
非法持有毒品罪	1036	5217	16.6	83.4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35	1713	16.4	83.6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739	3821	16.2	83.8
挪用资金罪	262	1428	15.5	84.5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1358	65165	14.8	85.2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50	1518	14.1	85.9
放火罪	299	1829	14.1	85.9
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818	5083	13.9	86.1
合同诈骗罪	1159	7308	13.7	86.3
容留他人吸毒罪	3174	20461	13.4	86.6
职务侵占罪	667	4427	13.1	86.9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87	2014	12.5	87.5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	1191	8697	12.0	88.0
行贿罪	296	2166	12.0	88.0
贪污罪	1008	7386	12.0	88.0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2938	21643	12.0	88.0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233	9838	11.1	88.9
敲诈勒索罪	1241	10666	10.4	89.6

资料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表 10-7 破获各类侵害妇女儿童案件数（起）

年份	破获强奸 案件数	破获拐卖 妇女案件	破获拐卖 儿童案件	破获组织强迫、 引诱、容留介绍 妇女等卖淫案件数
2005	33158	2101	1656	12236
2010	30740	3228	2827	15133
2015	22431	637	756	10180
2016	21091	493	618	10549
2017	21604	661	546	11162
2018	23724	434	606	14797

资料来源：公安部

图 10-3 各级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刑事案件中  
罪犯性别构成

资料来源：司法部

表 10-8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人数及性别构成

年份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2003	6.5	22.9	22.1	77.9
2005	7.6	35.8	17.5	82.5
2010	19.6	62.5	23.9	76.1
2015	35.9	111.0	24.5	75.5
2016	36.7	106.6	25.6	74.4
2017	36.1	103.5	25.8	74.2
2018	36.1	115.8	23.8	76.2

资料来源：司法部

2018年，全国共建立省、市、县三级政府法律援助机构3389个。2010—2018年，获得法律援助的妇女人数超过281万人，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维护。

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员中，女性人数和所占比重依然少于男性，这可能存在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法律援助最多的案件是农民工维权，其中男性占绝大多数；另一个原因是很多家庭或群体维权案件是男性成员出面。

**犯罪** 指各级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员，包括给与刑事处罚和免于刑事处罚的人员。罪名依据刑法而定。

**刑事犯罪受害人中性别构成**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指一年）内，遭受刑事犯罪直接受害的人中男女各占全部直接受害人的比重。

**破获强奸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的强奸案件总数。强奸案件指违背女性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女性发生性关系的案件。

**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 指某地区一定时间（通常指一年）内，公安机关破获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数。拐卖妇女、儿童案件指以出卖为目的，用拐骗、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案件。

**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人数** 指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批准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数。

## 时间利用调查数据

2018年，国家统计局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时间利用抽样调查。与2008年第一次全国时间利用抽样调查相比，十年间我国居民的时间分配构成发生了较大变化。时间利用的性别差异和城乡差异仍比较明显。

2018年的时间利用调查将居民的日常活动分为6大类，调查数据显示，在居民一天24小时的活动中，个人生理必需活动平均用时11小时53分钟，占全天的49.5%；有酬劳动平均用时4小时24分钟，占18.3%；无酬劳动平均用时2小时42分钟，占11.3%；个人自由支配活动平均用时3小时56分钟，占16.4%；学习培训平均用时27分钟，占1.9%；交通活动平均用时38分钟，占2.7%。

分性别看，女性用于无酬劳动的平均时间远远多于男性，体现了中国传统中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但与2008年的调查结果相比，两者的差距在缩小：女性无酬劳动时间由3小时38分钟增加到2018年的3小时48分钟，增加了10分钟；男性由1小时18分钟增加到1小时32分钟，增加了14分钟，两性差距缩小了4分钟。其中，用于家务劳动的时间，女性平均为2小时6分钟，男性为45分钟，女性比男性多1小时21分钟，这一差距比2008年缩小了29分钟。

分城乡看，农村地区的性别差距更大。2018年农村地区女性用于无酬劳动的平均时间是男性的2.8倍，城镇地区是2.3倍。

表 11-1 2018 年时间利用调查人数及性别构成

地 区	调查人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2175	2063	51.3	48.7
河 北	2615	2474	51.4	48.6
黑 龙 江	2012	1889	51.6	48.4
浙 江	2658	2604	50.5	49.5
安 徽	2181	1989	52.3	47.7
河 南	3103	2861	52.0	48.0
广 东	3367	3219	51.1	48.9
四 川	2903	2689	51.9	48.1
云 南	2198	2083	51.3	48.7
甘 肃	1791	1706	51.2	48.8
合 计	<b>25003</b>	<b>23577</b>	<b>51.5</b>	<b>48.5</b>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年时间利用调查。下同

时间利用调查是对居民一天的活动及所用时间进行的调查，反映居民日常生活中平均用于各种活动的时间分配，是观测居民生活模式，衡量居民生活质量，研究经济社会变迁的重要手段，也是测量全社会各种形式的劳动参与，计量无酬劳动的重要依据。分性别分析时间利用调查数据，能直接反映女性和男性在社会及家庭生活中的角色差异及变化。

2018 年时间利用抽样调查采用分层多阶段随机抽样方法，采用国家统一的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样本框，共调查 20226 户、48580 人，覆盖 10 个省（市）。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户中 15 周岁及以上常住成员。其中，城镇 29557 人，农村 19023 人；男性 23577 人，女性 25003 人。

表 11-2 居民一天的时间分配 (分钟)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个人生理必需活动	713	718	708
有酬劳动	264	215	315
无酬劳动	162	228	92
个人自由支配活动	236	220	253
学习培训	27	27	28
交通活动	38	33	44
合计	1440	1440	1440

表 11-3 居民六大类活动参与率 (%)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个人生理必需活动	100.0	100.0	100.0
有酬劳动	59.0	51.0	67.4
无酬劳动	70.8	84.6	56.0
个人自由支配活动	90.8	89.0	92.7
学习培训	7.2	7.5	6.9
交通活动	50.8	45.6	56.3



表 11-4 居民分工作日和休息日的时间分配（分钟）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b>工作日</b>	<b>1440</b>	<b>1440</b>	<b>1440</b>
个人生理必需活动	705	710	700
有酬劳动	290	239	344
无酬劳动	154	220	84
个人自由支配活动	220	208	234
学习培训	30	30	31
交通活动	40	34	46
<b>休息日</b>	<b>1440</b>	<b>1440</b>	<b>1440</b>
个人生理必需活动	732	737	727
有酬劳动	197	155	243
无酬劳动	184	250	114
个人自由支配活动	274	250	299
学习培训	19	19	18
交通活动	34	29	38

表 11-5 居民一天活动的时间构成 (%)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个人生理必需活动	49.5	49.8	49.2
有酬劳动	18.3	14.9	21.9
无酬劳动	11.3	15.9	6.4
个人自由支配活动	16.4	15.3	17.5
学习培训	1.9	1.9	1.9
交通活动	2.7	2.3	3.1
合 计	100.0	100.0	100.0

图 11-1 分城乡居民的活动时间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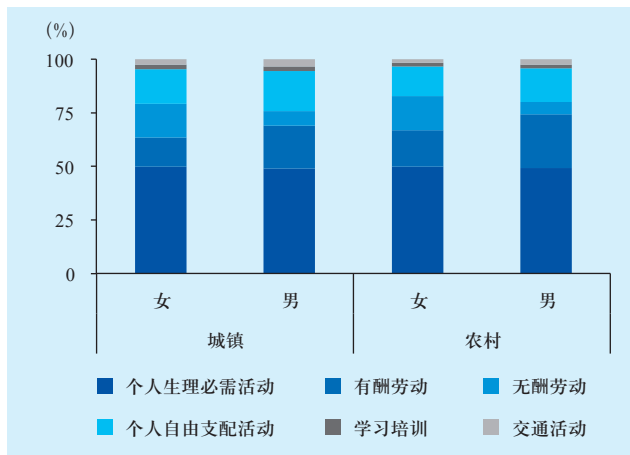


表 11-6 个人生理必需活动平均时间 (分钟)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b>合计</b>	<b>713</b>	<b>718</b>	<b>708</b>
睡觉休息	559	562	556
个人卫生护理	50	52	48
用餐或其他饮食	104	105	104
<b>工作日</b>	<b>705</b>	<b>710</b>	<b>700</b>
睡觉休息	553	556	550
个人卫生护理	49	51	47
用餐或其他饮食	103	103	103
<b>休息日</b>	<b>732</b>	<b>737</b>	<b>727</b>
睡觉休息	574	577	572
个人卫生护理	50	52	48
用餐或其他饮食	108	108	108

表 11-7 有酬劳动平均时间（分钟）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b>合计</b>	<b>264</b>	<b>215</b>	<b>315</b>
就业工作活动	177	139	217
家庭生产经营活动	87	76	98
<b>工作日</b>	<b>290</b>	<b>239</b>	<b>344</b>
就业工作活动	203	162	246
家庭生产经营活动	87	77	99
<b>休息日</b>	<b>197</b>	<b>155</b>	<b>243</b>
就业工作活动	113	82	146
家庭生产经营活动	84	73	97

图 11-2 分城乡有酬劳动平均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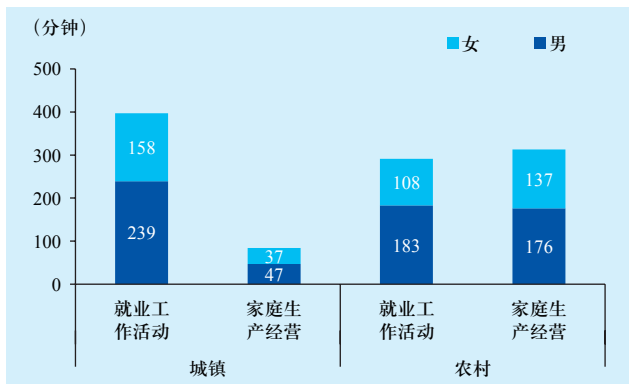


表 11-8 有酬劳动参与率 (%)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b>合计</b>	<b>59.0</b>	<b>51.0</b>	<b>67.4</b>
就业工作活动	38.4	31.3	46.0
家庭生产经营活动	23.1	21.8	24.6
<b>工作日</b>	<b>64.5</b>	<b>56.2</b>	<b>73.3</b>
就业工作活动	44.0	36.4	52.1
家庭生产经营活动	23.3	22.1	24.6
<b>休息日</b>	<b>45.1</b>	<b>37.9</b>	<b>52.7</b>
就业工作活动	24.5	18.5	30.8
家庭生产经营活动	22.7	21.0	24.5

图 11-3 分城乡有酬劳动参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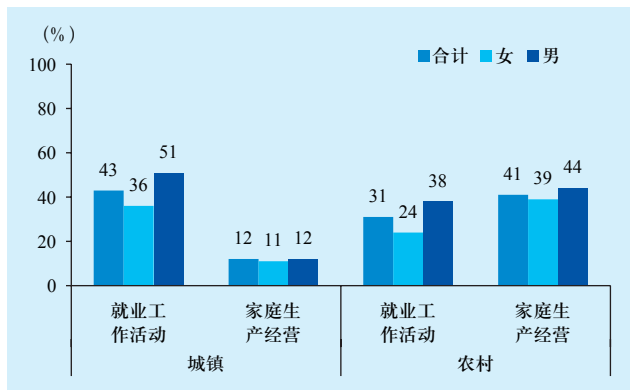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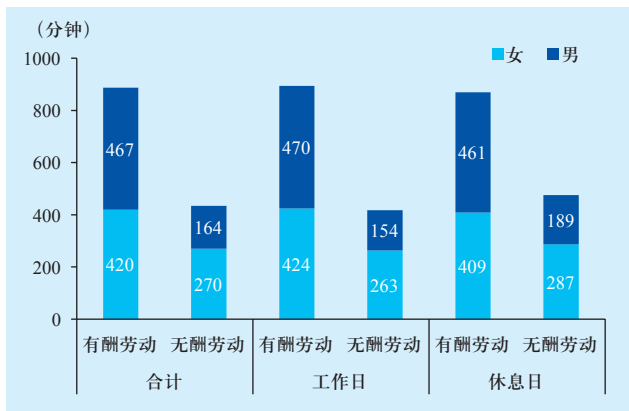


图 11-4 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参与者平均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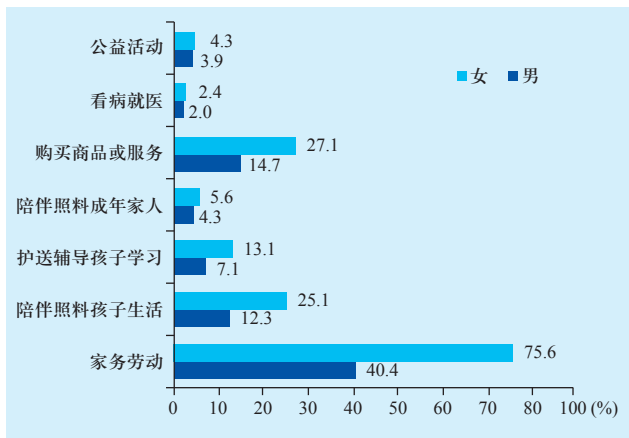


在时间利用调查的各类活动中，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是性别差异最大的两个类别。调查结果显示，在有酬劳动的参与者中，男性用于有酬劳动的平均时间明显长于女性，比女性多 47 分钟；而女性用于无酬劳动的平均时间明显长于男性，比男性多 106 分钟。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时间合计，女性所花费的平均时间多于男性。

表 11-9 无酬劳动平均时间（分钟）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b>合 计</b>	<b>162</b>	<b>228</b>	<b>92</b>
家务劳动	86	126	45
陪伴照料孩子生活	36	53	17
护送辅导孩子学习	9	12	6
陪伴照料成年家人	8	9	7
购买商品或服务	17	22	12
看病就医	4	4	4
公益活动	3	3	3
<b>工作日</b>	<b>154</b>	<b>220</b>	<b>84</b>
家务劳动	84	124	42
陪伴照料孩子生活	33	50	14
护送辅导孩子学习	9	13	6
陪伴照料成年家人	7	9	6
购买商品或服务	14	19	9
看病就医	4	4	4
公益活动	3	2	3
<b>休息日</b>	<b>184</b>	<b>250</b>	<b>114</b>
家务劳动	92	131	51
陪伴照料孩子生活	42	60	24
护送辅导孩子学习	9	12	6
陪伴照料成年家人	10	11	10
购买商品或服务	25	31	18
看病就医	3	3	3
公益活动	3	3	3

图 11-5 无酬劳动参与率



无论是无酬劳动平均时间，还是参与率，女性均远远高于男性，特别是在做家务和照料孩子方面，女性的参与率是男性的两倍左右。女性仍然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



**表 11-10 分城乡分性别无酬劳动参与者  
平均时间（分钟）**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b>城镇</b>	<b>229</b>	<b>268</b>	<b>167</b>
家务劳动	137	154	103
陪伴照料孩子生活	177	200	134
护送辅导孩子学习	94	98	86
陪伴照料成年家人	162	167	158
购买商品或服务	78	79	77
看病就医	153	143	168
公益活动	61	57	66
<b>农村</b>	<b>229</b>	<b>272</b>	<b>158</b>
家务劳动	163	184	121
陪伴照料孩子生活	210	233	144
护送辅导孩子学习	88	93	81
陪伴照料成年家人	164	170	156
购买商品或服务	84	83	85
看病就医	169	150	189
公益活动	65	60	70

表 11-11 个人自由支配活动平均时间及参与率

活动类别	合计	女	男
平均时间（分钟）	<b>236</b>	<b>220</b>	<b>253</b>
健身锻炼	31	30	32
听广播或音乐	6	5	6
看电视	100	97	104
阅读书报期刊	9	8	11
休闲娱乐	65	58	73
社会交往	24	22	27
参与率（%）	<b>90.8</b>	<b>89.0</b>	<b>92.7</b>
健身锻炼	30.9	30.6	31.2
听广播或音乐	6.8	6.3	7.4
看电视	66.5	65.7	67.4
阅读书报期刊	10.1	8.7	11.6
休闲娱乐	40.7	37.9	43.6
社会交往	17.6	16.6	18.5

表 11-12 学习培训平均时间、参与率及参与者平均时间

项目	合计	女	男
学习培训平均时间（分钟）	27	27	28
工作日	30	30	31
休息日	19	19	18
参与率（%）	7.2	7.5	6.9
工作日	7.5	7.8	7.2
休息日	6.5	6.7	6.2
参与者平均时间（分钟）	372	353	394
工作日	406	381	435
休息日	287	282	293

表 11-13 交通活动平均时间、参与率及参与者平均时间

项目	合计	女	男
交通活动平均时间（分钟）	38	33	44
工作日	40	34	46
休息日	34	29	38
参与率（%）	50.8	45.6	56.3
工作日	53.2	47.7	59.1
休息日	44.7	40.4	49.3
参与者平均时间（分钟）	75	72	78
工作日	75	72	78
休息日	76	73	78

图 11-6 居民互联网使用平均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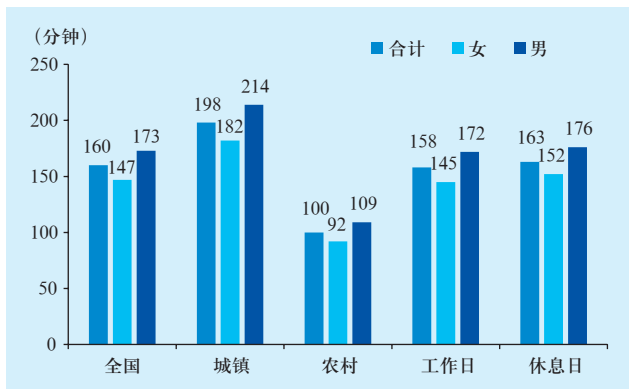


表 11-14 分上网方式的互联网使用平均时间及参与率（分钟）

性别	手机或 PAD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参与率 (%)	参与者平均时间
		女	106	127	72
男	120	143	84	51.6	232
性别	其他设备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参与率 (%)	参与者平均时间
		女	44	61	18
男	55	76	22	20.0	271

**平均时间** 用于某类活动的全部时间总和除以全部调查对象人数。对工作日和休息日数据分别按 5/7 和 2/7 加权汇总得出全部调查对象一天的平均时间。

**活动参与率** 参与某类活动的人数（参与者人数）除以全部调查对象人数。对工作日和休息日数据分别按 5/7 和 2/7 加权汇总得出某类活动的参与率。

**参与者平均时间** 用于某类活动的全部时间总和除以参与者人数。对工作日和休息日数据分别按 5/7 和 2/7 加权汇总得出某类活动的参与者平均时间。

**有酬劳动** 包括就业工作和家庭生产经营活动。就业工作指为获取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进行的活动。包括专职、兼职、学徒或实习、工作中的短暂休息或中断、寻找工作和创业活动，以及与工作活动有关的带薪培训或学习。家庭生产经营活动：指以家庭为单位、以获得收入或自用为目的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其他初级生产与经营活动，农副产品加工，家庭建筑生产活动，以及对外提供的商品销售、维修安装、客货运输、通过互联网进行的家庭经营活动（如开网店、微店）、经营有偿家庭服务等。

**无酬劳动** 包括家务劳动、陪伴照料孩子生活、护送辅导孩子学习、陪伴照料成年家人、购买商品或服务、看病就医、公益活动。

## 分省数据

表 12-1 2018 年人口数及性别构成

地 区	样本人口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8892	8781	50.3	49.7
天 津	5931	6863	46.4	53.6
河 北	30697	31210	49.6	50.4
山 西	14888	15593	48.8	51.2
内 蒙 古	10174	10608	49.0	51.0
辽 宁	17839	17905	49.9	50.1
吉 林	10975	11198	49.5	50.5
黑 龙 江	15249	15697	49.3	50.7
上 海	9621	10256	48.4	51.6
江 苏	32441	33555	49.2	50.8
浙 江	22616	24418	48.1	51.9
安 徽	25145	26667	48.5	51.5
福 建	15503	16806	48.0	52.0
江 西	18500	19579	48.6	51.4
山 东	41045	41363	49.8	50.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数据，抽样比为 0.820%

表 12-1 续表

地 区	样本人口数 (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38864	39815	49.4	50.6
湖 北	23525	24973	48.5	51.5
湖 南	28047	28469	49.6	50.4
广 东	42815	50209	46.0	54.0
广 西	19357	20996	48.0	52.0
海 南	3741	3917	48.9	51.1
重 庆	12686	12730	49.9	50.1
四 川	34400	33944	50.3	49.7
贵 州	14084	15403	47.8	52.2
云 南	19061	20523	48.2	51.8
西 藏	1416	1401	50.3	49.7
陕 西	15804	15879	49.9	50.1
甘 肃	10613	11001	49.1	50.9
青 海	2373	2571	48.0	52.0
宁 夏	2844	2794	50.4	49.6
新 疆	10200	10175	50.1	49.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8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样本数据，抽样比为0.820‰

表 12-2 2018 年 15 岁及以上人口婚姻状况  
性别构成 (%)

地 区	未 婚		有配偶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49.0	51.0	49.6	50.4
天 津	41.4	58.6	46.1	53.9
河 北	45.0	55.0	50.1	49.9
山 西	39.2	60.8	50.2	49.8
内 蒙 古	38.6	61.3	50.0	50.0
辽 宁	44.1	55.9	49.7	50.3
吉 林	41.1	58.9	49.7	50.3
黑 龙 江	41.4	58.6	49.6	50.4
上 海	43.6	56.4	48.2	51.8
江 苏	44.1	55.9	49.2	50.8
浙 江	38.8	61.2	48.6	51.4
安 徽	35.2	64.8	51.0	49.0
福 建	35.3	64.7	49.6	50.4
江 西	41.1	58.9	50.5	49.5
山 东	41.1	58.9	50.5	49.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2 续表 1

地 区	未 婚		有 配 偶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41.6	58.4	51.5	48.5
湖 北	38.1	61.9	50.7	49.3
湖 南	38.7	61.3	51.5	48.5
广 东	37.7	62.4	47.4	52.6
广 西	36.9	63.1	50.1	49.9
海 南	46.6	53.4	49.6	50.4
重 庆	40.9	59.1	51.2	48.8
四 川	42.2	57.8	51.3	48.7
贵 州	38.4	61.6	50.0	50.0
云 南	35.1	64.9	50.5	49.5
西 藏	44.8	55.2	50.6	49.4
陕 西	42.3	57.7	51.1	48.9
甘 肃	38.5	61.5	50.9	49.1
青 海	38.7	61.3	48.7	51.3
宁 夏	50.6	49.4	49.9	50.1
新 疆	40.6	59.4	51.4	48.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2 续表 2

地 区	离 婚		丧 偶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59.7	40.6	76.9	23.1
天 津	51.8	47.8	71.2	28.6
河 北	37.0	63.0	71.4	28.7
山 西	39.9	60.1	73.0	27.1
内 蒙 古	41.9	58.1	74.2	25.9
辽 宁	48.5	51.5	72.3	27.7
吉 林	47.1	52.9	73.2	26.8
黑 龙 江	46.1	53.9	72.6	27.4
上 海	55.7	44.3	78.3	21.7
江 苏	43.8	56.2	71.3	28.7
浙 江	45.0	55.0	77.1	22.9
安 徽	40.6	59.6	71.8	28.2
福 建	44.5	55.5	76.7	23.3
江 西	42.4	57.6	74.5	25.5
山 东	42.8	57.2	71.4	28.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2 续表 3

地 区	离 婚		丧 偶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41.3	58.7	70.3	29.7
湖 北	44.0	56.0	71.2	28.8
湖 南	45.3	54.7	72.7	27.3
广 东	47.7	52.3	76.8	23.2
广 西	37.6	62.4	73.7	26.3
海 南	45.1	54.9	77.5	22.5
重 庆	48.2	51.8	71.2	28.8
四 川	44.7	55.3	71.8	28.2
贵 州	35.9	64.3	71.0	29.0
云 南	45.4	54.6	72.0	28.0
西 藏	73.7	26.3	72.7	27.3
陕 西	39.9	60.1	69.3	30.7
甘 肃	34.9	65.1	73.3	26.7
青 海	48.0	52.0	76.5	23.5
宁 夏	50.0	50.0	75.7	24.3
新 疆	54.2	45.8	76.9	23.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3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及男性避孕方法比重 (%)

地 区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2018 年)	男性避孕方法比重 (2017 年)
北 京	68.3	80.8
天 津	86.3	52.7
河 北	87.3	13.0
山 西	81.7	3.5
内 蒙 古	87.9	22.2
辽 宁	79.8	16.8
吉 林	88.8	14.2
黑 龙 江	90.0	11.5
上 海	83.4	51.4
江 苏	82.3	25.6
浙 江	75.6	36.1
安 徽	89.1	18.3
福 建	70.9	20.5
江 西	82.5	21.9
山 东	81.4	31.4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12-3 续表

地 区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 (2018 年)	男性避孕方法比重 (2017 年)
河 南	85.7	16.5
湖 北	76.4	18.5
湖 南	82.9	17.9
广 东	72.6	40.6
广 西	82.0	15.0
海 南	77.7	13.6
重 庆	48.9	20.9
四 川	74.6	17.6
贵 州	78.9	16.6
云 南	79.0	9.4
西 藏	30.1	24.5
陕 西	88.1	10.1
甘 肃	78.1	5.6
青 海	85.4	7.6
宁 夏	91.8	22.4
新 疆	82.4	18.0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12-4 2017 年节育方法构成 (%)

地 区	男性绝育	女性绝育	宫内节育器	避孕套	其他
北 京	...	0.4	16.8	80.8	2.0
天 津	0.1	3.5	41.1	52.6	2.7
河 北	2.5	18.2	66.8	10.5	2.0
山 西	0.3	26.8	68.9	3.2	0.8
内 蒙 古	...	10.8	66.2	22.1	0.9
辽 宁	...	1.8	79.6	16.8	1.8
吉 林	...	2.9	82.4	14.2	0.5
黑 龙 江	...	5.8	81.0	11.5	1.8
上 海	0.2	2.7	40.9	51.2	5.0
江 苏	0.7	7.6	65.4	24.9	1.4
浙 江	0.2	17.9	45.0	35.9	1.0
安 徽	1.0	34.7	45.8	17.3	1.2
福 建	4.7	39.6	39.5	15.8	0.4
江 西	0.1	43.8	33.7	21.8	0.6
山 东	5.6	16.2	52.2	25.8	0.2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12-4 续表

地 区	男性绝育	女性绝育	宫内节育器	避孕套	其他
河 南	11.3	39.4	43.3	5.2	0.9
湖 北	2.3	27.2	52.5	16.2	1.8
湖 南	0.9	36.6	44.6	16.9	0.9
广 东	5.9	35.7	23.1	34.8	0.6
广 西	7.6	29.7	53.5	7.4	1.8
海 南	0.4	36.4	49.7	13.2	0.3
重 庆	4.5	1.3	73.7	16.4	4.1
四 川	3.1	2.2	75.6	14.5	4.5
贵 州	10.6	50.7	32.3	6.0	0.4
云 南	2.4	23.3	64.2	7.0	3.1
西 藏	…	10.1	24.3	24.5	41.1
陕 西	1.6	36.6	50.4	8.6	2.8
甘 肃	…	53.6	39.4	5.5	1.4
青 海	0.2	32.5	54.1	7.4	5.8
宁 夏	…	26.0	48.3	22.4	3.3
新 疆	0.2	4.4	75.8	17.9	1.8

资料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12-5 2018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人数及性别构成

地 区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2.9	3.8	43.4	56.6
天 津	3.8	4.3	47.0	53.0
河 北	10.4	13.3	43.9	56.1
山 西	16.1	19.7	44.9	55.1
内 蒙 古	19.2	19.7	49.3	50.7
辽 宁	18.7	26.8	41.0	59.0
吉 林	24.7	26.3	48.5	51.5
黑 龙 江	33.6	40.5	45.3	54.7
上 海	6.1	9.3	39.4	60.6
江 苏	6.4	8.1	44.3	55.7
浙 江	9.0	13.0	41.0	59.0
安 徽	18.2	24.5	42.6	57.4
福 建	2.7	3.4	44.6	55.4
江 西	29.0	40.0	42.0	58.0
山 东	7.6	8.3	47.9	52.1

资料来源：民政部



表 12-5 续表

地 区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19.8	30.2	39.6	60.4
湖 北	17.8	20.0	47.2	52.8
湖 南	28.3	31.3	47.5	52.5
广 东	7.0	10.3	40.4	59.6
广 西	5.4	6.6	45.1	54.9
海 南	2.1	2.7	43.4	56.6
重 庆	14.1	17.0	45.3	54.7
四 川	37.2	56.5	39.7	60.3
贵 州	14.8	19.3	43.4	56.6
云 南	24.2	24.1	50.2	49.8
西 藏	1.1	1.8	38.7	61.3
陕 西	12.7	13.2	49.0	51.0
甘 肃	22.5	27.2	45.3	54.7
青 海	4.2	3.5	54.7	45.3
宁 夏	4.9	4.8	50.7	49.3
新 疆	27.1	25.9	51.1	48.9

资料来源：民政部

表 12-6 2018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人数及性别构成

地 区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1.5	2.2	40.4	59.6
天 津	2.4	3.8	38.2	61.8
河 北	46.2	76.0	37.8	62.2
山 西	43.1	57.4	42.9	57.1
内 蒙 古	65.8	59.3	52.6	47.4
辽 宁	22.9	37.1	38.1	61.9
吉 林	30.0	29.3	50.6	49.4
黑 龙 江	43.3	46.0	48.5	51.5
上 海	1.8	1.7	50.2	49.8
江 苏	30.5	44.3	40.8	59.2
浙 江	20.7	29.9	40.9	59.1
安 徽	73.2	107.4	40.5	59.5
福 建	15.8	22.0	41.9	58.1
江 西	59.3	108.5	35.4	64.6
山 东	47.6	69.6	40.6	59.4

资料来源：民政部

表 12-6 续表

地 区	人数 (万人)		性别构成 (%)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92.3	165.5	35.8	64.2
湖 北	61.7	72.1	46.1	53.9
湖 南	57.9	68.9	45.7	54.3
广 东	45.2	78.6	36.5	63.5
广 西	82.8	99.4	45.4	54.6
海 南	6.5	8.2	44.4	55.6
重 庆	26.3	31.7	45.3	54.7
四 川	116.7	223.2	34.3	65.7
贵 州	95.8	130.9	42.3	57.7
云 南	117.4	137.6	46.0	54.0
西 藏	7.1	10.3	40.9	59.1
陕 西	37.4	48.3	43.6	56.4
甘 肃	92.4	141.3	39.5	60.5
青 海	15.5	15.4	50.1	49.9
宁 夏	17.1	19.4	46.8	53.2
新 疆	100.2	97.3	50.7	49.3

资料来源：民政部

### 表 12-7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及性别构成

地 区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117.1	91.9	56.0	44.0
天 津	90.4	70.7	56.1	43.9
河 北	1799.7	1711.9	51.2	48.8
山 西	553.7	1025.6	35.1	64.9
内 蒙 古	291.5	458.4	38.9	61.1
辽 宁	541.2	499.6	52.0	48.0
吉 林	346.2	338.2	50.6	49.4
黑 龙 江	457.4	439.4	51.0	49.0
上 海	41.9	36.8	53.3	46.7
江 苏	385.0	1940.4	16.6	83.4
浙 江	589.0	608.8	49.2	50.8
安 徽	1849.5	1638.3	53.0	47.0
福 建	773.4	752.2	50.7	49.3
江 西	975.1	909.0	51.8	48.2
山 东	2373.1	2178.9	52.1	47.9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 12-7 续表

地 区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2532.6	2549.9	49.8	50.2
湖 北	1132.1	1150.7	49.6	50.4
湖 南	1629.2	1775.8	47.8	52.2
广 东	807.1	1854.0	30.3	69.7
广 西	927.7	962.0	49.1	50.9
海 南	121.8	176.4	40.8	59.2
重 庆	546.4	573.2	48.8	51.2
四 川	1542.1	1680.2	47.9	52.1
贵 州	840.0	962.6	46.6	53.4
云 南	1115.0	1246.0	47.2	52.8
西 藏				
陕 西	738.6	1003.0	42.4	57.6
甘 肃	592.8	724.2	45.0	55.0
青 海	127.9	117.7	52.1	47.9
宁 夏	93.6	87.8	51.6	48.4
新 疆	304.9	408.4	42.8	57.2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 12-8 2018 年小学净入学率 (%)

地 区	合 计	女	男
北 京	100.00	100.00	100.00
天 津	100.00	100.00	100.00
河 北	99.96	99.98	99.95
山 西	99.95	99.95	99.94
内 蒙 古	100.00	100.00	100.00
辽 宁	99.91	99.93	99.89
吉 林	99.97	99.97	99.96
黑 龙 江	99.97	99.97	99.97
上 海	99.96	99.96	99.96
江 苏	100.00	100.00	100.00
浙 江	100.00	100.00	100.00
安 徽	99.98	99.99	99.98
福 建	99.99	100.00	99.99
江 西	100.00	100.00	100.00
山 东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12-8 续表

地 区	合 计	女	男
河 南	99.99	100.00	99.99
湖 北	100.00	100.00	100.00
湖 南	99.98	99.98	99.98
广 东	99.97	99.97	99.97
广 西	99.75	99.76	99.74
海 南	99.89	99.90	99.88
重 庆	99.99	99.99	99.99
四 川	99.92	99.93	99.91
贵 州	99.66	99.63	99.69
云 南	99.86	99.85	99.88
西 藏	99.50	99.40	99.60
陕 西	99.97	99.97	99.97
甘 肃	99.99	99.99	99.98
青 海	99.79	99.72	99.86
宁 夏	100.00	100.00	100.00
新 疆	99.94	99.94	99.94

资料来源：教育部

表 12-9 2018 年 6 岁及以上人口受教育程度  
性别构成 (%)

地 区	未上过学		小学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67.2	32.8	55.2	44.8
天 津	67.1	32.9	51.8	48.2
河 北	68.2	31.8	53.1	46.9
山 西	67.4	32.6	54.3	45.7
内 蒙 古	65.8	34.2	53.0	47.0
辽 宁	64.8	35.2	53.5	46.5
吉 林	69.5	30.5	52.5	47.5
黑 龙 江	65.5	34.5	52.7	47.3
上 海	72.8	27.2	53.7	46.3
江 苏	75.1	24.9	53.8	46.2
浙 江	73.3	26.7	51.9	48.1
安 徽	73.2	26.8	53.0	47.0
福 建	77.0	23.0	53.7	46.3
江 西	73.9	26.1	53.0	47.0
山 东	76.1	23.9	53.6	46.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9 续表 1

地 区	未上过学		小学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70.2	29.8	52.0	48.0
湖 北	71.1	28.9	52.9	47.1
湖 南	69.5	30.5	53.0	47.0
广 东	71.4	28.6	53.1	46.9
广 西	67.8	32.2	52.9	47.1
海 南	70.9	29.1	53.1	46.9
重 庆	71.1	28.9	52.0	48.0
四 川	72.8	27.2	50.5	49.5
贵 州	72.9	27.1	48.2	51.8
云 南	67.7	32.3	50.7	49.3
西 藏	61.1	38.9	45.6	54.4
陕 西	70.3	29.7	53.7	46.3
甘 肃	71.5	28.5	51.7	48.3
青 海	66.6	33.4	50.2	49.8
宁 夏	70.0	30.0	50.6	49.4
新 疆	57.9	42.1	51.1	48.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9 续表 2

地 区	初中及高中		大专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48.2	51.8	51.1	48.9
天 津	43.8	56.2	47.5	52.5
河 北	46.8	53.2	50.2	49.8
山 西	46.1	53.9	49.5	50.5
内 蒙 古	45.6	54.4	48.5	51.5
辽 宁	48.8	51.2	48.1	51.9
吉 林	47.5	52.5	49.4	50.6
黑 龙 江	47.4	52.6	48.4	51.6
上 海	46.4	53.6	48.1	51.9
江 苏	44.9	55.1	47.7	52.3
浙 江	43.4	56.6	49.0	51.0
安 徽	44.9	55.1	41.9	58.1
福 建	41.9	58.1	46.9	53.1
江 西	45.2	54.8	46.4	53.6
山 东	45.5	54.5	47.8	52.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9 续表 3

地 区	初中及高中		大专及以上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47.1	52.9	50.0	50.0
湖 北	46.9	53.1	41.0	59.0
湖 南	47.5	52.5	49.5	50.5
广 东	42.5	57.5	45.4	54.6
广 西	44.5	55.5	48.0	52.0
海 南	44.9	55.1	55.7	44.3
重 庆	47.8	52.2	47.6	52.4
四 川	46.8	53.2	50.5	49.5
贵 州	42.8	57.2	46.7	53.3
云 南	42.8	57.2	49.1	50.9
西 藏	44.0	56.0	47.8	52.2
陕 西	46.6	53.4	48.7	51.3
甘 肃	43.4	56.7	45.9	54.1
青 海	42.2	57.8	43.9	56.1
宁 夏	47.2	52.8	51.2	48.8
新 疆	48.6	51.4	51.0	49.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10 2018 年 15 岁及以上文盲人口性别构成和所占比重 (%)

地 区	文盲人口性别构成		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67.2	32.8	2.3	1.1
天 津	76.1	23.9	2.3	0.6
河 北	74.7	25.3	5.9	2.0
山 西	73.0	27.0	3.7	1.3
内 蒙 古	70.7	29.3	6.6	2.6
辽 宁	68.3	31.7	2.1	1.0
吉 林	73.0	27.0	4.1	1.5
黑 龙 江	70.2	29.8	3.3	1.4
上 海	78.4	21.6	3.8	1.0
江 苏	78.8	21.2	9.2	2.4
浙 江	76.9	23.1	7.8	2.2
安 徽	76.5	23.5	10.5	3.1
福 建	80.7	19.3	11.2	2.5
江 西	80.1	19.9	6.6	1.6
山 东	78.0	22.0	10.9	3.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10 续表

地 区	文盲人口性别构成		文盲人口占 1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74.0	26.0	7.1	2.5
湖 北	74.9	25.1	7.4	2.4
湖 南	75.1	24.9	4.6	1.6
广 东	79.9	20.1	4.6	1.0
广 西	77.9	22.1	5.1	1.4
海 南	75.6	24.4	6.0	1.9
重 庆	75.0	25.0	5.7	1.9
四 川	74.5	25.5	11.0	3.9
贵 州	75.7	24.3	15.5	4.7
云 南	70.0	30.0	11.8	4.7
西 藏	63.5	36.5	44.0	26.2
陕 西	73.4	26.6	7.3	2.6
甘 肃	73.4	26.6	15.3	5.5
青 海	71.0	29.0	15.1	5.7
宁 夏	71.4	28.6	12.9	5.4
新 疆	62.9	37.1	4.6	2.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统计年鉴》

**表 12-11 2017 年公有经济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性别构成**

地 区	人 数（万人）		性 别 构 成（%）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31.0	23.9	56.5	43.5
天 津	18.3	12.3	59.8	40.2
河 北	68.9	49.1	58.4	41.6
山 西	47.5	42.4	52.8	47.2
内 蒙 古	30.0	24.0	55.5	44.5
辽 宁	44.2	29.7	59.8	40.2
吉 林	29.9	23.5	56.0	44.0
黑 龙 江	36.8	33.5	52.4	47.6
上 海	40.0	31.4	56.0	44.0
江 苏	65.1	54.2	54.5	45.5
浙 江	60.4	44.3	57.7	42.3
安 徽	36.7	46.5	44.1	55.9
福 建	36.6	33.7	52.1	47.9
江 西	33.0	41.2	44.5	55.5
山 东	89.1	94.6	48.5	51.5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 12-11 续表

地 区	人数（万人）		性别构成（%）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73.0	66.9	52.2	47.8
湖 北	37.1	41.7	47.1	52.9
湖 南	48.3	49.3	49.5	50.5
广 东	85.1	70.0	54.8	45.2
广 西	41.3	35.0	54.1	45.9
海 南	7.1	7.5	48.6	51.4
重 庆	25.3	23.4	51.9	48.1
四 川	60.3	57.0	51.4	48.6
贵 州	34.6	36.7	48.5	51.5
云 南	43.5	41.8	51.0	49.0
西 藏	5.2	3.7	58.2	41.8
陕 西	37.3	42.3	46.9	53.1
甘 肃	26.1	31.9	45.0	55.0
青 海	6.9	6.6	51.1	48.9
宁 夏	7.4	6.2	54.4	45.6
新 疆	34.5	19.2	64.3	35.7

资料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表 12-12 2018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 (R&D) 人员  
人数及性别构成**

地 区	人 数 ( 人 )		性 别 构 成 (%)	
	女	男	女	男
北 京	138376	258658	34.9	65.1
天 津	45392	115291	28.2	71.8
河 北	50039	118915	29.6	70.4
山 西	20957	54905	27.6	72.4
内 蒙 古	12710	28472	30.9	69.1
辽 宁	45703	107600	29.8	70.2
吉 林	25453	38737	39.7	60.3
黑 龙 江	22392	38344	36.9	63.1
上 海	78611	192612	29.0	71.0
江 苏	200280	593843	25.2	74.8
浙 江	156735	470595	25.0	75.0
安 徽	51810	180920	22.3	77.7
福 建	64964	178427	26.7	73.3
江 西	31887	90809	26.0	74.0
山 东	139574	369774	27.4	72.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表 12-12 续表

地 区	人 数 ( 人 )		性 别 构 成 (%)	
	女	男	女	男
河 南	64258	191917	25.1	74.9
湖 北	64183	193244	24.9	75.1
湖 南	59448	174724	25.4	74.6
广 东	233479	789622	22.8	77.2
广 西	24972	50024	33.3	66.7
海 南	5140	8347	38.1	61.9
重 庆	40236	110881	26.6	73.4
四 川	67556	186725	26.6	73.4
贵 州	16836	46853	26.4	73.6
云 南	26846	55376	32.7	67.3
西 藏	889	1729	34.0	66.0
陕 西	42152	99115	29.8	70.2
甘 肃	11462	27258	29.6	70.4
青 海	2644	5170	33.8	66.2
宁 夏	5787	14037	29.2	70.8
新 疆	9469	18208	34.2	65.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如果您想得到这本小册子，请与国家统计局社会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司联系。

主 编： 盛来运

副 主 编： 万东华 肖 丽

编辑人员： 徐建琳 张 鹏 刘 巍 宋 巍

合作单位：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技术顾问：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办事处 阎 芳

联合国人口基金驻华代表处 贾国平

联系电话： 68782732，68782766



# 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

性别统计是从性别角度对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进行比较分析的一门科学，是推动男女平等、社会和谐进步发展的一种有效工具。性别统计与传统的妇女统计不同，它不是以女性为研究对象，而是把女性和男性作为社会整体进行比较研究，分析两者之间存在的差异。

性别统计工作极具挑战，它的改进与完善，需要政府决策部门、统计工作人员和数据使用者的共同努力。

